

股票代碼：8427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keysheen.com>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美玉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聯絡電話：(02) 2219-2640
電子郵件信箱：ksk@keyshee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怡孝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聯絡電話：(02) 2219-2640
電子郵件信箱：ksk@keysheen.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開曼總公司: Keysheen(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地址: 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 (+886) 2-2219-2640
薩摩亞子公司: Yauchung Investment Corp.
地址: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 (+886) 2-2219-2640
上海子公司(主要營運主體):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業園區崧華路 707 號
電話: (+86) 21-5975-7777
上海子公司(主要營運主體):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區趙巷鎮崧澤村 1 號
電話: (+86) 21-5975-8888
香港子公司: Courtyard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 Room 2702-03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 K
電話: (+886) 2-2219-2640
模里西斯子公司: Courtyard Creations Inc.
地址: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電話: (+886) 2-2219-2640
薩摩亞子公司: Trimboo HealthTech Co., Ltd.
地址: Equity Trust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電話: (+886) 2-2219-2640

三、 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劉宗信	中華民國	開南商工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堯宗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Trimboo HealthTech Co., Ltd. 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Oshinya Holdings Ltd. 董事
法人董事	Lauer & Sons Corp. 法人代表人: 陳明山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經濟系 政大企研所企業家班 中國砂輪 A 事業部總經理	無
董事	林鴻基	中華民國	美國諾華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董事	劉鑫祖	中華民國	日本拓殖大學機械工程系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上海產銷營運總部總經理 澤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監事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獨立董事	黃錦城	中華民國	美國舊金山林肯大學企管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銘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劉康信	中華民國	海洋學院航運管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Solar PV corp. 董事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 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環球晶圓(股)公司監察人 中美藍晶(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鈺祥	中華民國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專任委員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顧問

四、 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陳勇龍
職稱：台北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五部主管
聯絡電話：(02) 8732-1397
電子郵件信箱：yunglung@keysheen.com

五、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 3393-0898

六、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1 年度簽證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七、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八、 公司網址：<http://www.keyshee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5
三、風險事項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資訊	4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61
六、勞資關係	62
七、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4
一、財務狀況	124
二、經營結果	125
三、現金流量	1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3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3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出席大會，表示誠摯歡迎與感謝。

過去一年裡各國經濟復甦力道仍然不足，又因全球氣候的異常影響及大陸基本工資持續調漲，員工流動等因素，使公司營運上面臨諸多挑戰，但在公司全體員工，以更積極堅忍的態度面對因應，終能克服逆境。雖然年度營運成果不如預期，尚倖小有獲利，而營運體質經此考驗，更趨健壯，為未來成長奠定良好基礎。

以下謹就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 102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等概要說明如下：

一、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608,838	100	7,239,551	100	(670,713)	(8.71)
營業毛利	1,483,603	23	1,666,208	23	(182,605)	(10.96)
營業利益	503,676	8	733,377	10	(229,701)	(31.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411	2	153,046	2	(32,635)	(21.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802)	(1)	(30,334)	-	5,468	18.03
合併總純益(稅後)	434,549	7	724,496	10	(289,947)	(40.02)
合併每股純益(稅後)	4.02	-	7.47	-	(3.45)	(46.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000 仟股	-	96,986 仟股	-	-	-

說明：1. 2012 年歐美經濟雖逐步復甦，但仍遲緩，歐陸猶然。而北美自春末至夏季天候異常，英倫亦復如此，影響零售業銷售，形成庫存偏高。致 2012 年下半年/2013 上半年季下單數量下降，下半年出貨偏低，使全年營收減少。

2. 2012 年因營收減少及人民幣美金兌換率升值，使營業毛利總額相較去年同期減少。但，毛利率雖有人工上漲及原物料波動因素影響，但均一一克服，維持與去年同期相當。

3. 營業利益減少除因全年營收下降外，亦因新建成品倉庫投用，攤提折舊費用有所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6.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63	
	稅前純益	54.47	
純益率		6.57	
每股盈餘		4.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8,462 仟元，約占營收淨額 1.04%。本公司在研發方面以市場區隔為目標，開發城市型客戶及高端用戶，就其使用空間條件、結構及功能性需求，設計產品開拓新市場，並組建新供應鏈，供應產品所需新材料。本公司將更致力於材料加工深度化、精細化，使產品更具質感、價值感及舒適感，以增進產品行銷競爭力。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研發費用預算編列近新台幣 1 億元，略高於民國 101 年度，以支持研究發展事宜。

二、民國 102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重要之產銷政策、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持續發展戶外休閒傢俱產品外，積極尋找可資源共享之相關產業，擴大公司經營面，朝成為”舒適居家生活第五空間營造者”目標發展。

加強與客戶境外物流配送作業，有效降低時間及運輸成本，以深化產銷合作關係，共創雙贏。

本公司將更積極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持續不懈以推動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既定目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改善相關生產製程，自動化、省力化的範圍，藉此有效控制用人成本。

加強員工訓練，培養多能工，以因應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

深耕在北美區域型客戶，以提升公司產品普及率。並以”Patiologic”品牌進軍高端市場領域。

再精緻化廠內歐洲地區展示廳及產品系列，加速切入歐陸市場行銷。

因應城市型市場特性，推出「Patio Petite」系列產品，開展市場新布局。
積極尋求有關健身器材及家居護理床具產業之合作伙伴。
持續新興市場團隊之編組，以開拓更多更廣新市場。
評估跨入中國內需市場之可行性。

(三)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1. 民國 101 年第四季以來，北美零售市場已日漸活絡，新屋開工率及成品屋交屋率，均呈上昇趨勢，需求應可預期。
2. 歐洲市場歐債等問題已逐步紓緩明朗，對公司產品接單銷售，應有一定之助益。
3. 日本市場或因貨幣，經濟政策促進市場消費。公司以城市型產品系列適時提出行銷，應是重返久違市場極佳契機。
4. 公司生產所在地，因大陸政策仍朝調高基本工資方向，而從業人員流動趨勢雖稍緩，但長期而言仍係嚴峻問題。而主要原物料與人民幣仍詭譎不明等等因素，均將增添經營難度。

然而，公司因自主研發力強，生產設備自動化省力化程度高，供應鏈整齊，生產體系完整，因而成本控制自主力高。市場行銷採直銷零售策略，與客戶互動合作長期良好，經營且已具經濟規模等優勢條件下，雖有上述諸多困難問題挑戰，但經營團隊仍樂觀看待公司 2013/2014 年度的營運發展。

民國 102 年度，經營團隊將就年度既定目標，積極邁步，努力不懈，提升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也尚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繼續予支持與信任。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宗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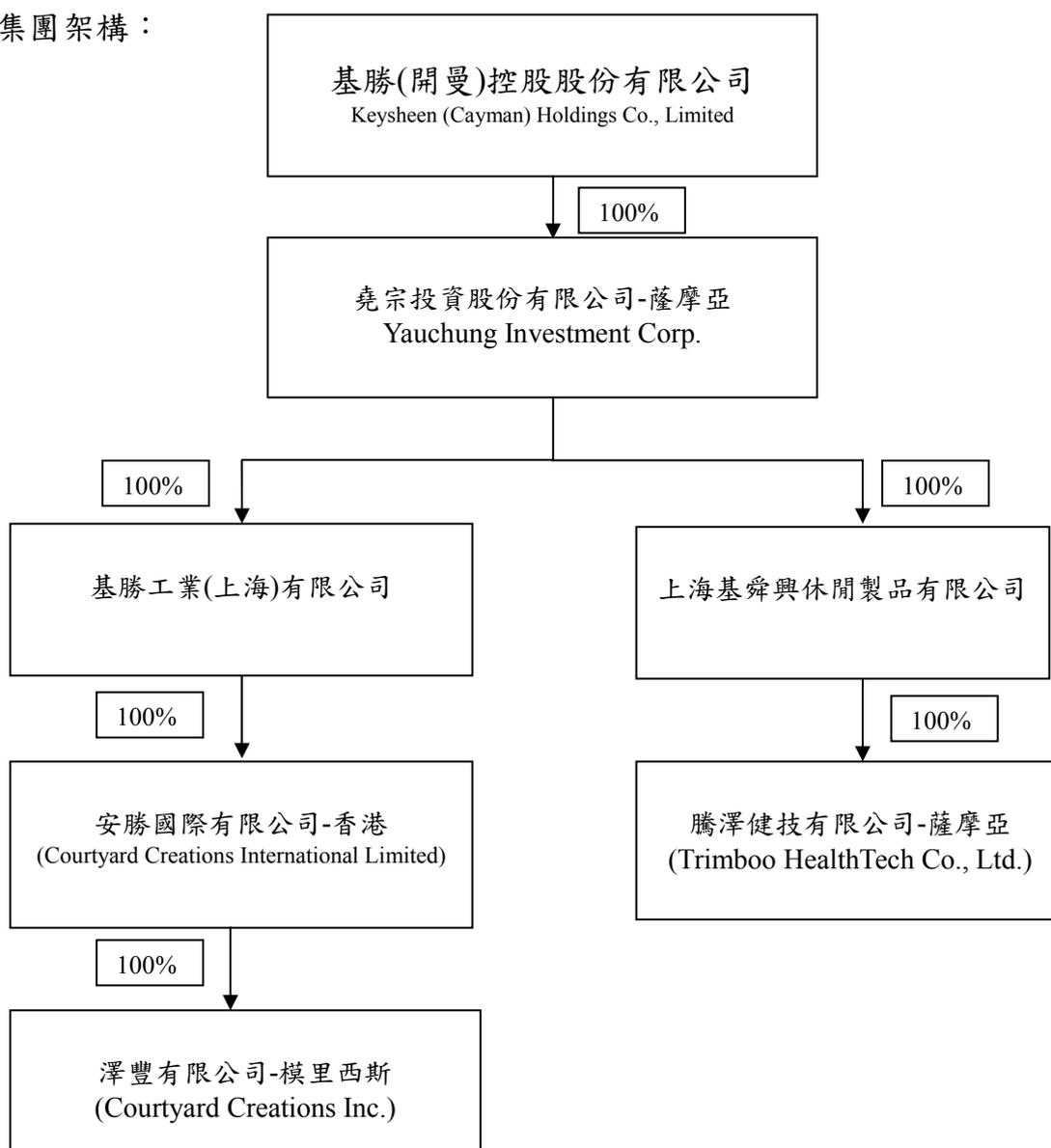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
2. 集團簡介：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戶外休閒傢俱各式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分別於民國 84 年及民國 86 年在上海市青浦區設立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及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做為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據點。

而後本集團為響應政府推動海外企業回台上市政策，於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設立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進行換股，由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發行新股予 Yauchung Investment Corp. 之原股東，換股比例為 6.67:1，取得 100% 之股權。經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正式納入 Yauchung Investment Corp. 及其直接或間接之轉投資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母公司。

(二) 集團架構：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84 年 5 月	於上海青浦區成立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9 月	於上海青浦區成立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6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70 萬元
民國 90 年 7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增資並遷廠至青浦工業區現址
民國 90 年 9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800 萬元
民國 95 年 3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2,100 萬元
民國 98 年 3 月	轉投資模里西斯子公司澤豐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9 月	成立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換股
民國 100 年 2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 萬元
民國 100 年 5 月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
民國 100 年 7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及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
民國 100 年 8 月	證期局核准上市
民國 100 年 10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0 年 11 月	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101 年 1 月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5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1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7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 億 8 仟萬元；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8 仟萬元

三、風險事項

一、產業風險

(一)產品銷售淡旺季明顯之風險：

戶外休閒傢俱產業之銷售以北半球之歐美先進國家為主，而以南半球及其他市場為輔；市場零售業者銷貨期間以每年 11 月開始至第二年 6 月底 7 月初；公司出貨期間從 10 月至第二年 4 月底 5 月初，因此行業的特性銷售淡旺季相當明顯，對於本公司產品之生產、儲存及運送都是挑戰。

(二)產品款式更新速度快之風險：

消費者每年對於流行的款式及色彩均有不同的喜好，因此本公司產品每年上市的款式約 400 套左右，而隔年能再重複銷售之產品比例僅約 8%~10%，大部分產品均須重新開發設計。可知本行業產品款式更新速度相當快，若無雄厚產品開發能力，無法設計出適合消費者潮流的產品，將會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不斷上升之風險：

由於全球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漲，且中國當地人民基本工資不斷往上調整，若無法適當轉嫁給客戶，本公司產品毛利及營業利益都將產生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營運將造成風險。

(二)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歐美地區之通路大賣場，故銷售均以美金計價，而原物料都在中國當地採購，乃以人民幣計價。在人民幣對美金匯率長期升值趨勢下，對本公司營運將產生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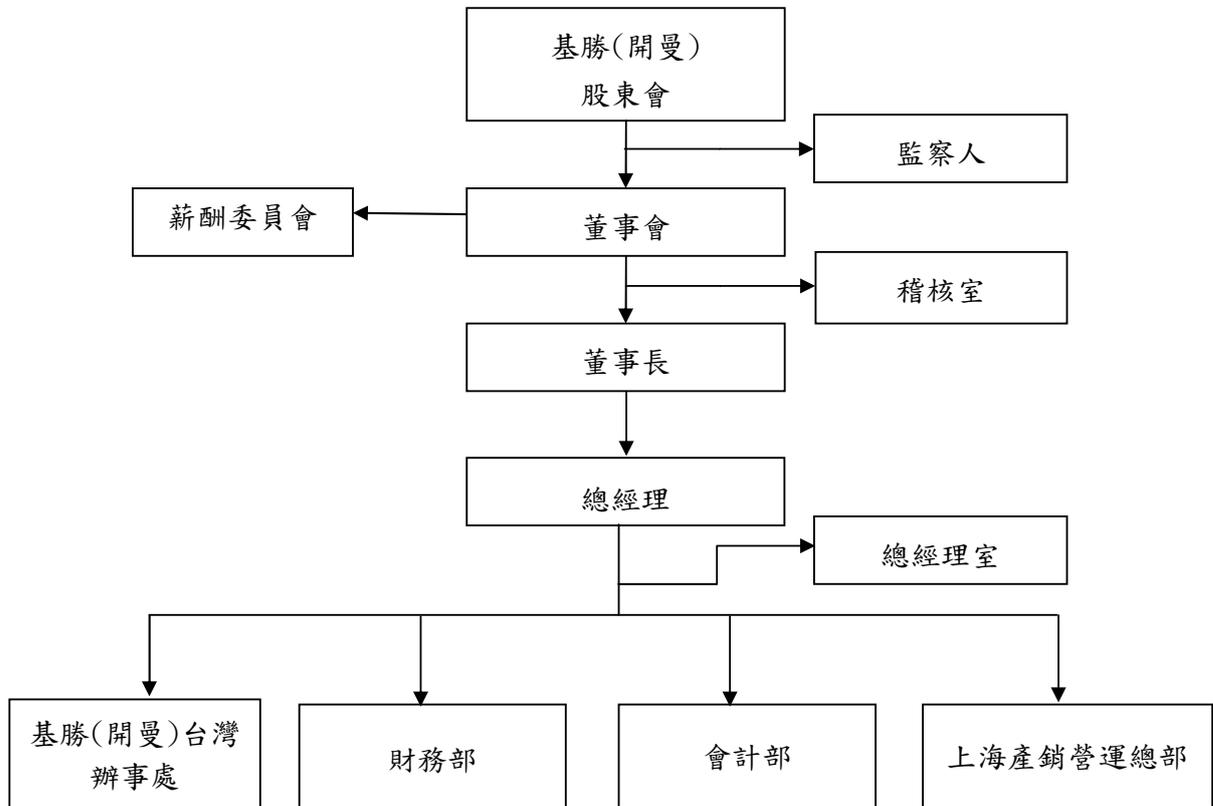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總經理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上海產銷營運總部	為上海產銷營運總部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相關作業之落實與執行。
稽核室	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及建議；協助各子公司及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及提高效率。
財務部	主要負責公司投資及營運資金等作業之管理。
會計部	主要負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會計事項之整理、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稅務之管理。
總經理室	主要負責公司對外發言、投資關係、股務、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等事務之執行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2年4月2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名
董事長	劉宗信	100.3.17	3年	99.9.8	0	0%	10,320,000	9.55%	8,248,000	7.64%	0	0%	閩南工商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堯宗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基舜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Trimboo HealthTech Co., Ltd. 董事 他公司：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Oshinya Holdings Ltd. 董事	上海基舜興業有限公司副總裁	劉祖維	父子
法人董事	Lauer & Sons Corp. 法人代表人： 陳明山	100.3.17	3年	100.3.17	38,400,000	48.00%	11,520,000	10.67%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政大企研所企業家班 中國砂輪A事業部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0	0%	96,000	0.09%	72,000	0.07%	0	0%	美國諾華東南大學企管碩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本公司：無 他公司：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董事	林鴻基	100.3.17	3年	100.3.17	0	0%	240,000	0.22%	340,000	0.32%	0	0%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上海及總經理	本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劉鑫祖	100.3.17	3年	100.3.17	0	0%	9,362,400	8.67%	0	0%	0	0%	日本拓殖大學機械工程系	本公司：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上海 產銷營運總部總經理 澤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基舜興業有限公司 監事 他公司：Lauer & Sons Corp. 董事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	劉祖坤	兄弟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獨立董事	黃錦城	100.3.17	3年	100.3.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舊金山林肯大學企管會計系 東京大學副教授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無 他公司：銘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康信	100.3.17	3年	100.3.17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Solar PV Corp. 董事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 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環球晶圓(股)公司監察人 中美藍晶(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鈺祥	100.3.17	3年	100.3.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專任委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賴五郎	100.3.17	3年	100.3.17	0	0%	360,000	0.33%	0	0%	0	0%	福懋興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胡景明	100.3.17	3年	100.3.17	0	0%	324,000	0.30%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立晉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奕臺	100.3.17	3年	100.3.17	0	0%	240,000	0.22%	10,000	0.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大宇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大宇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Lauer & Sons Corp.	劉宗齊 30%；劉鑫祖 40%；劉祖坤 3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2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宗信			✓						✓	✓		✓	✓	0
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 陳明山)			✓	✓			✓		✓	✓	✓	✓		0
林鴻基		✓	✓	✓		✓	✓	✓	✓	✓	✓	✓	✓	0
劉鑫祖			✓					✓	✓	✓		✓	✓	0
黃錦城	✓	✓	✓	✓	✓	✓	✓	✓	✓	✓	✓	✓	✓	0
劉康信			✓	✓	✓	✓	✓	✓	✓	✓	✓	✓	✓	0
林鈺祥			✓	✓	✓	✓	✓	✓	✓	✓	✓	✓	✓	0
賴五郎			✓	✓	✓	✓	✓	✓	✓	✓	✓	✓	✓	1
胡景明			✓	✓	✓	✓	✓	✓	✓	✓	✓	✓	✓	0
陳奕臺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2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宗信	100.5.16	10,320,000	9.55%	8,248,000	7.64%	0	0%	開南商工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 事長	(註 3)	上海基舜興 副總	劉祖維	父子
基勝工業(上海) 總經理 (註 4)	劉鑫祖	100.5.16	9,362,400	8.67%	0	0%	0	0%	日本拓殖大學機械工程系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基勝工業 (上海)營業 部副總	劉祖坤	兄弟
基勝工業(上海) 營業部副總 (註 4)	劉祖坤	97.6.1	5,308,560	4.92%	0	0%	0	0%	DUQUESNE UNIVERSITY 國際貿易系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基勝工業 (上海)總經 理	劉鑫祖	兄弟
基勝工業(上海) 傢俱部副總 (註 4)	陳福栢	96.12.1	0	0%	0	0%	0	0%	頭城高中	無	無	無	無
基勝工業(上海) 鋼管部協理 (註 4)	李志明	96.12.1	0	0%	0	0%	0	0%	瑞芳高工	無	無	無	無
基勝工業(上海) 傢紡部副總 (註 4)	吳金全	96.12.1	0	0%	0	0%	0	0%	宜蘭農工傢俱木工科	無	無	無	無
基勝工業(上海) 採購中心副總 (註 4)	張仁耀	96.12.1	0	0%	0	0%	0	0%	中華工專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上海基舜興副總 (註 4)	劉祖維	96.12.1	5,876,440	5.44%	0	0%	0	0%	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 貿易系	無	總經理	劉宗信	父子
財務主管	周金玉	100.4.1	0	0%	0	0%	0	0%	靜修女子高中 澤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王美玉	100.9.1	15,000	0.01%	0	0%	0	0%	醒吾商專會計科 寶聯電腦(股)公司財會主 管	十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易迎皎	101.4.1	0	0%	0	0%	0	0%	民政部長沙民政學院會計 電算化專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註 5)	朱淑濤	100.9.1	38,000	0.04%	0	0%	0	0%	銘傳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曾賢國	101.7.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長、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Oshinya Holdings Ltd. 董事。

註 4：配合公司調整現行之組織架構劉鑫祖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上海產銷營運總部總經理；劉祖坤、陳福栢、李志明、吳金全、張仁耀、劉祖維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解除內部經理人之身分。

註 5：因集團內部職務調整，朱淑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解任稽核主管乙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本公司(註 9)	本公司(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	-	Lauer & Sons Corp. 代表人：陳明山、林鴻基、劉康信、黃錦城、林鈺祥等 5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劉鑫祖 1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劉宗信 1 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	-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 10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0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0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

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 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34,549 仟元。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賴五郎	0	0	0	1,155	0	0	0.27%	無
監察人	胡景明								
監察人	陳奕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賴五郎、胡景明、陳奕臺等3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	3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1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1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34,549 仟元。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

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宗信	0																	
基勝工業(上海)總經理	劉鑫祖																		
財務部副總	周金玉																		
基勝工業(上海)營業部副總	劉祖坤	0	26,315	0	0	0	0	0	0	0	0	180	0	0	0	0	0	0	
基勝工業(上海)傢俱部副總	陳福栢																		
基勝工業(上海)傢紡部副總	吳金全																		
基勝工業(上海)採購中心副總	張仁耀																		
上海基舜興副總	劉祖維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	周金玉 1 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劉宗信、劉鑫祖、劉祖坤、陳福栢、吳金全、張仁耀、劉祖維等 7 人。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8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 10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10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發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 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 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34,549 仟元。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3月14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新台幣)	現金紅利金額 (新台幣)	總計 (新台幣)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宗信	0元	270仟元	270仟元	0.06%
	基勝工業(上海)總經理	劉鑫祖				
	財務主管	周金玉				
	基勝工業(上海)營業部副總	劉祖坤				
	基勝工業(上海)傢俱部副總	陳福栢				
	基勝工業(上海)鋼管部協理	李志明				
	基勝工業(上海)傢紡部副總	吳金全				
	基勝工業(上海)採購中心副總	張仁耀				
	上海基舜興副總	劉祖維				
	總經理室協理	王美玉				
	稽核主管	曾賢國				
	稽核主管(註5)	朱淑瀟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101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1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因集團內部職務調整，朱淑瀟於民國101年6月30日解任稽核主管乙職。

(3)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101年取得100年度盈餘之員工紅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序號	職稱	姓名	股數	現金
1	總經理	劉宗信	0	2,350
2	財務部副總	周金玉		
3	總經理室協理	王美玉		
4	上海基舜興副總	劉祖維		
5	基勝工業(上海)總經理	劉鑫祖		
6	基勝工業(上海)營業部副總	劉祖坤		
7	基勝工業(上海)傢俱部副總	陳福栢		
8	基勝工業(上海)傢紡部副總	吳金全		
9	基勝工業(上海)採購中心副總	張仁耀		
10	基勝工業(上海)鋼管部協理	李志明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0	0	39,515	0	5.45%
101	0	30,468	0	7.01%

註：酬金係包含車馬費、報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按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分派比例分配及整體考量其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章程 129.(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以不大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劉宗信	4	0	100%	
董事	Lauer & Sons Corp. 代表人：陳明山	4	0	100%	
董事	劉鑫祖	4	0	100%	
董事	林鴻基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錦城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康信	3	1	75%	
獨立董事	林鈺祥	4	0	100%	
監察人	賴五郎	4	0	100%	
監察人	胡景明	4	0	100%	
監察人	陳奕臺	3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討論各董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案，個別董事均已迴避本案有關自身酬勞配發之討論及表決。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各經理人之薪酬案，惟董事長-劉宗信先生及董事-劉鑫祖先生因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故均迴避本案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3. 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董事及監察人薪酬案，惟 3 位獨立董事黃錦城先生、劉康信先生及林鈺祥先生均迴避本案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賴五郎	4	100%	
監察人	胡景明	4	100%	
監察人	陳奕臺	3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需要，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且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eysheen.com 投資人專區) 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均可反應意見，並獲妥善處理。</p> <p>(二) 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問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三)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p>(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委任專人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 (http://www.keysheer.com)可進入【投資人專區】，查詢相關資訊。</p> <p>(二) 1. 本公司網站除尚未架設英文網站外，在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方式，並充分落實發言人制度，且由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2. 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檔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上，並有專人維護。</p>	<p>(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投資人專區」尚未架設英文網站。</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薪酬委員會： 1. 本公司民國100年5月1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2.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 (1) 訂定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 (2) 訂定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民國101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p>	<p>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p>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及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 供應關係： 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比、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互信互利、期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及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 供應關係： 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比、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互信互利、期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非訟代理人及及訴訟代理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劉宗信	101.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3小時
	陳明山	101.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劉鑫祖	10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鴻基	101.04.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從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正，談101年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注意事項	3小時
		101.07.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下服務業財務報表編製實務	3小時
		101.09.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審計準則公報第47號-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	3小時
		101.09.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代健保實務解析與事務所商機研討	3小時
		101.09.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傳產製造業財務報表編製實務	3小時
獨立董事	劉康信	101.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新制介紹	3小時
	黃錦城	10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小時
	林鈺祥	101.05.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小時
監察人	賴五郎	101.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胡景明	101.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陳奕臺	101.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管理程序，以作為公司各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及品管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積極規畫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無重大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鈺祥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黃錦城	✓	✓	✓	✓	✓	✓	✓	✓	✓	✓	✓	0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明山			✓	✓	✓	✓	✓	✓	✓	✓	✓	0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非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9月23日至103年3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鈺祥	3	0	100%	
委員	黃錦城	3	0	100%	
委員	陳明山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陸續捐贈協助弱勢團體。</p> <p>(二)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從自身做起，無論在環保上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遺餘力。</p> <p>(三) 1. 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行教育訓練。 2. 公司常利用月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廢水處理上，加裝廢水設備，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p> <p>(二) 不適用。</p> <p>(三)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認證。</p> <p>(四) 本公司內部規定，在未達一定溫度時，減量使用冷暖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規定為大陸員工繳交五險一金，另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素質，增進工作效率。</p> <p>(二)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單位，並定期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透過月會宣導相關事項。</p> <p>(四) 本公司由營業部門負責處理產品客訴問題，並彙總問題後交由品保部門，作為日後改善參考。</p> <p>(五) 本公司目前先身體力行，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本公司陸續捐贈弱勢團體且於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主動發起捐募之活動，以回饋社會。</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p>(一) 本公司將固定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但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禁止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相關防範方案。</p> <p>(三) 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嚴禁商業活動中有任何不當或不誠信行為；若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均要求各部門皆需積極落實相關規定。</p> <p>(三) 本公司嚴禁因私人利益而影響公司權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之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章等訊息。</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收集及發佈，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之相關資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情形(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與制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 www.keysheen.com](http://www.keysheen.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其內容包含內線交易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依台灣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遵循，避免本公司之資訊外洩，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此規章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 www.keysheen.com](http://www.keysheen.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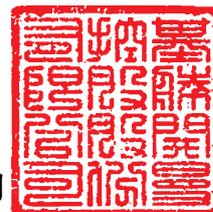
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劉宗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重要子公司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澤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重要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重要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重要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	1. 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89.6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89.6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 討論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89.6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民國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10015422 號函同意。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89.6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依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執行，且將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5.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89.6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執行，且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6.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89.6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且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1年3月16日第二屆第五次	1.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計劃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1.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2.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13.通過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管理辦法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案。 15.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6.通過更換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17.通過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屆第六次	1. 通過本公司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案。 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各董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各經理人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配發案。 4. 通過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薪酬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董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提撥計劃案。 6. 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7. 通過更換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 年 8 月 10 日 第二屆第七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屆第八次	1. 通過本公司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之薪酬案。 5. 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紅利分派案。 7. 通過本公司各經理人之薪酬案。 8.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提撥計劃案。 9.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 年 3 月 14 日 第二屆第九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事宜。 10. 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周金玉	100/4/1	101/3/31	因集團內部職務調整，改派易迎姣為本公司新任之會計主管。
稽核主管	朱淑澗	100/9/1	101/6/30	因集團內部職務調整，改派曾賢國為本公司新任之稽核主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101/1/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4,500	0	0	0	800	5,300	101/1/1~ 101/12/31	非審計公費係內控專案 審查費用 800 仟元。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民國 101 年度審計公費新台幣 4,500 仟元較民國 100 年度審計公費新台幣 7,400 仟元，減少新台幣 2,900 仟元，比例為 39.19%，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之審計公費包含為申請回台上市之民國 97-99 年度相關審計費用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1 年 1 月 12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會計師由陳慧銘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變更為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略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1年1月1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宗信	1,720,000	0	0	0
董事兼基勝工業(上海)總經理	劉鑫祖	1,560,400	0	0	0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Lauer & Sons Corp.	1,920,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Lauer & Sons Corp. 代表人陳明山	16,000	0	0	0
董事	林鴻基	40,00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康信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錦城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鈺祥	0	0	0	0
監察人	賴五郎	60,000	0	0	0
監察人	胡景明	54,000	0	0	0
監察人	陳奕臺	40,000	0	0	0
財務副總	周金玉	0	0	0	0
基勝工業(上海)營業部副總	劉祖坤	884,760	0	0	0
基勝工業(上海)傢俱部副總	陳福栢	0	0	0	0
基勝工業(上海)鋼管部協理	李志明	0	0	0	0
基勝工業(上海)傢紡部副總	吳金全	0	0	0	0
基勝工業(上海)採購中心副總	張仁耀	0	0	0	0
上海基舜興副總	劉祖維	975,240	0	0	0
會計主管	易迎蛟	0	0	0	0
稽核主管	曾賢國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王美玉	15,000	0	0	0
大股東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1,920,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Lauer & Sons Corp.	11,520,000	10.67	0	0	0	0	劉鑫祖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劉宗齊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劉祖坤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Lauer & Sons Corp. 董事代表：劉鑫祖	9,362,400	8.67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11,520,000	10.67	0	0	0	0	劉宗信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代表：劉宗信	10,320,000	9.55	8,248,000	7.64	0	0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劉宗信	10,320,000	9.55	8,248,000	7.64	0	0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劉宗齊	兄弟	
							周純翠	配偶	
							劉怡孝	父女	
劉宗齊	9,504,000	8.80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劉宗信	兄弟	
							劉鑫祖	父子	
							劉祖坤	父子	
劉鑫祖	9,362,400	8.67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劉宗齊	父子	
							劉祖坤	兄弟	
周純翠	8,248,000	7.64	10,320,000	9.55	0	0	劉宗信	配偶	
							劉怡孝	母女	
							劉祖維	母子	
劉怡孝	7,418,609	6.87	0	0	0	0	劉宗信	父女	
							周純翠	母女	
							劉祖維	姊弟	
劉祖維	5,876,440	5.44	0	0	0	0	劉宗信	父子	
							周純翠	母子	
							劉怡孝	姊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劉祖坤投資專戶	5,308,560	4.92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劉宗齊	父子	
							劉鑫祖	兄弟	
匯豐銀行託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香港戶	4,715,600	4.37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堯宗投資(股)公司	37,000,000	100%	0	0	37,000,000	100%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0	0	(註1)	100%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註3)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澤豐有限公司(註4)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0	0	(註1)	100%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註5)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1：大陸地區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2：由堯宗投資(股)公司100%持有。

註3：由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100%持有。

註4：由安勝國際有限公司100%持有。

註5：由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100%持有。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9.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0.001	0.01	設立股本	無	無
99.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0.1	1	現金增資 0.99 仟元	無	無
100.0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80,000	800,000	股本轉換 799,999 仟元	無	與堯宗之股東 換股
100.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經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0/11/9 金 管證發字第 1000054461 號 函核准
101.07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臺 證上二字第 1010015422 號函同 意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8,000,000	92,000,000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8	931	17	956
持有股數	0	0	1,572,200	66,471,040	39,956,760	108,000,000
持股比例	0	0	1.45%	61.55%	37.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4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1	57,158	0.05%
1,000 至 5,000	480	970,833	0.90%
5,001 至 10,000	81	611,000	0.57%
10,001 至 15,000	40	514,600	0.48%
15,001 至 20,000	22	391,800	0.36%
20,001 至 30,000	18	454,600	0.42%
30,001 至 50,000	19	756,200	0.70%
50,001 至 100,000	29	2,069,600	1.92%
100,001 至 200,000	18	2,346,600	2.17%
200,001 至 400,000	10	2,924,800	2.71%
400,001 至 600,000	1	600,000	0.5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2,000	1.66%
1,000,001 以上	15	94,510,809	87.50%
合計	956	108,000,000	100.00%

特 別 股

102年4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auer & Sons Corp.	11,520,000	10.67%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11,520,000	10.67%
劉宗信	10,320,000	9.55%
劉宗齊	9,504,000	8.80%
劉鑫祖	9,362,400	8.67%
周純翠	8,248,000	7.64%
劉怡孝	7,418,609	6.87%
劉祖維	5,876,440	5.4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劉祖坤投資專戶	5,308,560	4.92%
匯豐銀行託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戶	4,715,600	4.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年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76.00	追溯調整前 92.10 追溯調整後 74.25	66.50
	最低		60.30	追溯調整前 58.00 追溯調整後 45.83	59.70
	平均		70.33	77.31	62.2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48.42	40.30	44.65
	分配後		45.42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追溯調整前 80,822 追溯調整後 96,986	108,000	108,000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8.96	4.02	2.68
		調整後	7.47	(註 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	3.5(註 9、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0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7.79	17.97	-
	本利比(註 6)		23.27	20.63(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30%	4.85%(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10：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係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53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0.97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1)以不小於 0.10%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 (2)不大於 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3)其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4)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20%，作為股東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
- (5)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配發股利合計每股新台幣 3.50 元；分別為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3 元（合計新台幣 273,240,000 元）、資本公積發放股東現金每股新台幣 0.97 元（合計新台幣 104,760,000 元）。民國 101 年度股利分配尚待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102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以不小於 0.10%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 (2)不大於 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民國 101 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71,743 元及新台幣 3,858,715 元。前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彌補以往虧損及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為新台幣 771,743 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858,715 元。民國 101 年度財報帳載員工分紅費用化提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無差異數，故無需調整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02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101年3月16日及民國101年6月15日決議民國100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807,332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5,000,000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戶外休閒傢俱製造與銷售。
- (2) 戶外休閒傢俱配件如傘座、棉墊、帳棚等產品製造與銷售。
- (3) 上述相關材料之加工及買賣及健身器材之製造與銷售。

2. 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年度	101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休閒傢俱		6,177,538	93.47
休閒傢俱配件		205,822	3.12
其他		225,478	3.41
合計		6,608,83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戶外休閒傢俱。
- (2) 健身器材。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戶外休閒傢俱

本公司為專業之戶外休閒傢俱製造商，受產業特性影響，本公司每年須開發各種新式樣的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以符合消費者喜好與需求。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研發各種新式樣的戶外休閒傢俱，及開發新材質材料融入戶外休閒傢俱內。

本公司未來計畫發展方向如下：

- ① 新材料替代  訴求環保時尚
- ② 新樣式  吸引舊換新
- ③ 新工藝  提升產能
- ④ 新結構  方便客戶收納組立
- ⑤ 新族群  ① 因應城市型市場特性，推出「Patio Petite」系列產品。
② 以 Patilologic” 品牌進軍高端市場領域。

(2) 健身器材

本公司健身器材系列產品有家用級別健身車、橢圓機及重量訓練器，另積極尋求有關健身器材及家居護理床具產業之合作夥伴。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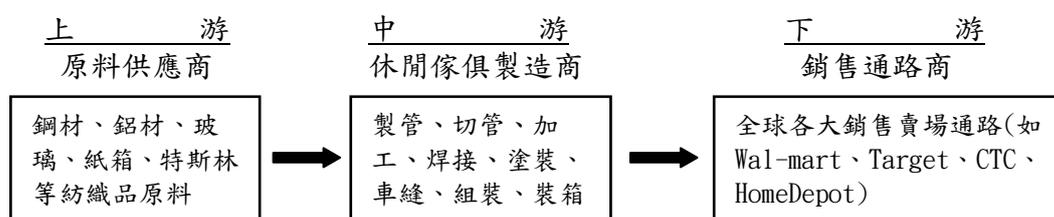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人民生活的繁榮與進步，民眾對於休閒生活的品質要求愈高，尤以歐美地區民眾更是注重自身的休閒生活品質。歐美各國幅員廣大，每個家庭的房屋幾乎都有庭院或是露臺，民眾亦喜愛於戶外從事休閒活動，因此戶外休閒傢俱乃成為一般民眾家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歐美民眾購置戶外休閒傢俱已有相當的歷史，從一般的整套桌椅組，到後來的遮陽傘座或是帳棚，甚至是鞦韆椅都深受歐美民眾的喜愛。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主要以木製、金屬(鋼材或是鋁材)或是塑膠做為其主要材料，過去主要以木製為主，由於林業資源逐漸稀少，且金屬的耐用性及延伸性較佳，可使產品的造型有更多重的變化，且金屬(鋼材或是鋁材)成本亦較低廉，因此逐漸以鋼材做為戶外休閒傢俱的主要材料。

本行業發展至今已相當成熟穩定，2012 年全球營業額約在 250 億美元，每年約以 3% 的成長幅度成長，其中美加地區為戶外休閒傢俱之主要銷售市場之一。本公司深耕全球最大的美國及加拿大市場已有十多年的歷史，與各大通路賣場均建立起深厚的關係。受到北美及英國部份地區深受氣候異常所影響，2012 年全年出貨金額低於 2011 年，全年總合併營收也下滑 9%，預期未來業績將可穩定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戶外休閒傢俱朝功能多樣化、組裝簡單化及質感提升化發展。
- ② 產品每年的款式隨時尚潮流不斷更替。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從事戶外休閒傢俱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廠商，主要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大通路賣場，目前市場較為成熟，各傢俱廠各有特色及市場區隔。

本公司主要特色係擁有專業的研發設計團隊，已累積多年戶外休閒傢俱研發、設計與製造經驗，從研發設計、成品的製造，均不須依賴其他公司，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於同業中均佔有一席之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之製造商，以上下游完整一貫方式生產技術見長。本公司在鋼管製造、焊接塗裝等製程以及紡織品的裁切縫紉，皆已導入自動化生產，並配合生產排程管理已達到產能最有效運用。

(2) 研究發展：

戶外休閒傢俱產業係一個與時尚潮流息息相關的產業，本公司的研發方向可分為下列幾個方面。

① 產品的款式：

每年全球消費者對於時尚流行的款式及顏色均有不同的喜好，為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不斷開發各種新款式及符合時尚潮流顏色的傢俱。

② 產品的結構與功能性

消費者對於傢俱的組裝簡易度及功能性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各種新結構或各種複合式功能之戶外休閒傢俱。

③產品的材質

藉由不斷開發新材質的材料融入戶外休閒傢俱中，使產品能更具質感、更耐用、更美觀，以增強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68,462	21,457
營業收入	6,608,838	3,084,562
佔營業收入比率(%)	1.04	0.7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1	長方管打錐度成型技術	一種新型長方管成型技術，把長方管放入模具內，強行擠壓使管件變形，從而加工出所需的長方形錐度管，該方法簡化工藝，節省成本，提高產能及成品率。
	圓形管件管端加工成球面的技術	一種圓形管件管端加工成球面的技術，改善方法是管件固定，利用刀具高速旋轉，使管件變形產生球面，該方法簡化工藝，節省成本，提高產能及成品率。

(四)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與銷售方面

- ①持續加強與通路賣場客戶深度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使每個客戶的產品均具獨特性與單一性，藉以區隔市場。
- ②持續開發新材料，將新材質融入產品中，創造出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③持續鞏固深耕現有市場，增加佔有率，並再透過新通路據點，開創新商機。
- ④加強開發歐洲市場及積極切入新興市場通路，將業務範圍再擴大。
- ⑤持續與客戶加強配銷作業合作，透過縝密規劃，有效縮短產品至各銷售據點的時間及成本，創造雙贏。

(2)生產方面：

- ①持續增加產線自動化的範疇，並加強員工訓練，培養成為多能工，以降低人工成本。
- ②持續加強製程管理，提高產能稼動率，增加工廠的使用效率，並落實產品品質管控，提升產品的品質與產品完工率。
- ③透過部分製程委外代工，落實協力廠管理，有效增加產能而降低產品成本，增強產品競爭力。

(3)營運管理方面：

- ①切實掌握預算，靈活運用營運資金，並有效規避匯率風險，確保利潤。
- ②持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落實績效考核，培養優秀人才陪同公司成長。
- ③ERP系統升級，強化內控機制，確保財務報表可靠性及營運效果(率)。

(1)研發與銷售方面

- ①跨入健身器材及護理床具產業新領域，開創公司業務新成長。
- ②研發開拓商用傢俱市場，並建立新銷售團隊，擴大公司業務範圍。
- ③隨著中國經濟成長，適時佈局中國市場，掌握未來中國內需成長機會。

(2)生產方面：

持續加強工廠管理及製程改善，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3)營運管理方面：

- ①導入並落實各項制度及系統，使公司制度化、效率化，加強公司競爭力。
- ②持續規劃興建未來新廠區，開拓業務發展新機會。
- ③落實公司治理，引進優秀人才，朝國際化腳步邁進。
- ④積極尋求有關健身器材及家居護理床具產業之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北美洲	6,511,117	89.94%	5,499,867	83.22%
歐洲	390,832	5.40%	510,960	7.73%
大洋洲	279,999	3.87%	366,411	5.55%
非洲	56,145	0.77%	77,364	1.17%
亞洲	1,458	0.02%	154,236	2.33%
總計	7,239,551	100.00%	6,608,83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單位：人民幣億元

行業名稱	工業產值	產值增長率	出口交貨值	出口增長率
金屬家具製造	1,184.86	9.14%	383.09	0.81%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研究網(www.cbresearch.com)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戶外金屬傢俱之製造與銷售，民國10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4.11億元約占中國金屬家具製造出口交貨值3.6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需求狀況：

①供給情形：

全球戶外休閒傢俱產業之製造商眾多，惟大多是未具產能規模的小廠。本公司乃少數具有量產規模與銷售能力的廠商。

②需求情形：

全球戶外休閒傢俱產業市場主要以歐美國家為消費大宗，依據中商情報網統計之資料顯示，2004~2011年全球每年市場規模平均約在200億美元以上，每年銷售量逐步穩定成長，2012年之全球市場規模已達250億美元。其中本公司銷售的主要市場為美加地區，該地區為全球最重要的市場之一，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回穩，戶外休閒傢俱市場需求將可持續成長。

(2)成長性

戶外休閒傢俱產業已有相當的歷史，目前已發展為成熟穩定成長的產業，依據中商情報網統計之資料顯示，未來每年大約以3%左右的成長率成長，2010年全球市場規模約在239億美元，預估至2015年已可達281億美元。目前全球經濟已逐漸脫離歐債危機的影響，緩步成長，預期在經濟狀況日漸穩定狀況下，民眾購買戶外休閒傢俱的意願也逐漸增加，本公司已做好準備迎接產業下一波的成長機會。

4 競爭利基：

(1)雄厚之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從事戶外休閒傢俱市場行業已有三十餘年經驗，由於本公司銷售產品乃直接面對最終市場通路客戶，因此對於每年消費者的需求與喜好均能切實掌握。近年來本公司產品每年上市的款式約500套左右，而隔年能再重覆銷售之產品比例僅8%~10%，大部分產品均須重新開發設計。顯見本公司具有雄厚之產品開發能力，故能在此行業中，站穩腳步，不斷前進。

(2)優良穩定的生產製造能力

本公司生產流程架構係採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設計，產線目前已完成上下游一貫式之生產流程，民國101年生產約1,000萬件各式傢俱。另本公司亦持續朝自動化發展，藉由生產設備自動化，不斷提升工廠產能效率及產品品質的穩定與提升，另本公司目前廠區規模已達規模經濟程度，因此可充分發揮本公司所具有之生產競爭優勢，使公司不斷成長。

(3)市場行銷服務能力強

本公司長期以來銷售時即面對最終銷售通路客戶，藉由與客戶長期互動，本公司已與客戶建立起深厚的默契與信賴感，故能確實掌握消費者的喜好與產品趨勢變化。另本公司在主要銷售市場設有售後服務中心，可及時掌握及處理各項產品問題。藉由上述方式，本公司與客戶之關係相當穩定，故本公司已是一個涵蓋研發、生產、行銷及售後服務各層面的公司。

(4)公司信譽優良

本公司在三十多年來的發展過程中，已累積相當無形及有形的資源，不僅在客戶及供應商中信譽優良，且在公司營運所在地有相當的社會公信力。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能有穩定的供應商提供優良穩定的原物料；客戶願意與本公司共同開發產品及開拓市場；員工亦願意貢獻心力與本公司一同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產業發展成熟消費者需求穩定成長。
- ②產能已達經濟規模，具有強大競爭力。
- ③與客戶合作關係久遠深厚穩定。
- ④周邊資源豐富，有效降低投資成本

(2)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 ①原物料成本及中國人工薪資不斷上漲。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組織改造、績效與工資升遷掛勾、培訓多能工、製程改善及自動化，提升人均產能，達到省人省力之目的，最終達到人均所得福利上升，吸引優秀員工長期服務，而工資總額又控制在合理目標以內之良性循環。原物料成本控管除了研發前端設計降低單位用量，生產製程端控管損耗率，採購端嚴格依年度採購

計畫，有紀律執行重要原材料之目標採購價。

②主要銷售市場為歐美地區而原物料採購均在中國當地，產生匯率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產品報價時，即先參酌長期匯率以為報價基礎，並由財務部適時與銀行承做遠期外匯契約 DF 及 NDF，規避人民幣與美金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以確保銷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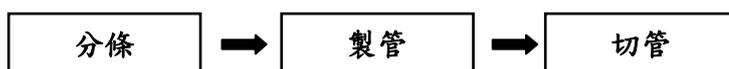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戶外休閒傢俱	主要用於家庭庭院和露台、營業用戶外場所（餐館、酒吧、公園）及飯店等場所。
健身器材	主要用於家庭室內健身。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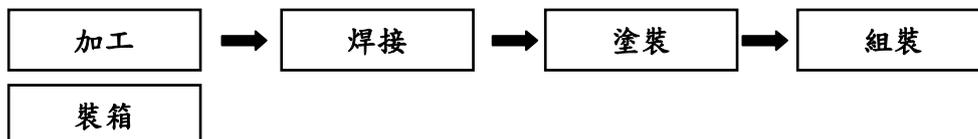
A. 鋼管部



B. 傢紡部



C. 傢俱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材	上海丁利	良好
紡織品	維信紡織、吳江新絲源紡織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1,027,897	24.08	無	廠商 A	1,093,744	24.34	無	廠商 A	34,193	3.49
	其他	3,240,231	75.92		其他	3,399,172	75.66		其他	944,978	96.51	
	進貨淨額	4,268,128	100.00		進貨淨額	4,492,916	100.00		進貨淨額	979,17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817,107	38.91	無	客戶 A	2,468,740	37.36	無	客戶 A	1,206,223	39.11
	其他	4,422,444	61.09		其他	4,140,098	62.64		其他	1,878,339	60.89	
	銷貨淨額	7,239,551	100.00		銷貨淨額	6,608,838	100.00		銷貨淨額	3,084,56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休閒傢俱	9,980,000	6,884,600	5,319,412	9,980,000	6,178,371
休閒傢俱配件	730,000	527,896	152,191	730,000	515,803	180,126
其他	250,000	223,683	185,892	250,000	177,306	108,134
合計	10,960,000	7,636,179	5,657,495	10,960,000	6,871,480	6,305,83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休閒傢俱	0	0	6,799,079	6,817,117	0	0	5,984,810	6,177,537
休閒傢俱配件	0	0	714,938	314,699	0	0	701,542	253,342
其他	0	0	(註 1)	107,735	0	0	(註 1)	177,959
合計	0	0	(註 2)	7,239,551	0	0	(註 2)	6,608,838

註 1：因單位不同，無列示銷量。

註 2：因單位不同，不擬加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年3月31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4	13	13
	直接人員	3,400	2,869	2,617
	間接人員	1,265	1,042	1,010
	合 計	4,679	3,924	3,640
平 均 年 歲		34.16	35.34	35.8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2.54	3.06	3.3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4	4
	大 專	160	146	128
	高 中	761	623	595
	高 中 以 下	3,756	3,151	2,91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三)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02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生活污水處理設備	1 套	2003/12	5,270	545	廢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廢水,生活廢水處理工程	1 套	2004/01	930	106	廢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站	2 套	2002/12	721	380	廢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站		2003/03	2,467	1,328	廢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排氣水幕除塵箱	1 套	2007/03	36	16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排塵工程	1 套	2004/11	99	1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排塵工程	1 套	2004/11	112	11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集塵設備	1 套	2002/12	615	-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集塵設備	1 套	2003/12	372	39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集塵設備	1 套	2003/12	372	39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除塵系統	1 套	2010/10	1,848	981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排煙系統	1 套	2010/10	3,204	1,701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排煙系統	1 套	2011/01	3,866	2,174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2.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102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設備	4 式	1999/10	62	-	廢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2010/11	12,461	9,898	
		2001/05	474	215	
		2001/05	882	400	
污水監測設備	1 套	2009/08	473	145	廢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集塵設備	3 套	2003/09	1,122	82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集塵設備	1 套	2007/09	1,298	626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廢氣淨化系統	1 套	2011/01	2,218	1,753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一)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 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使工廠廢棄物管理完善、減少環境污染，有效處理危險廢棄物。	廢棄物分類管理方案。	原工廠廢棄物分類不確實，可回收沒回收，當一般垃圾處理，增加了清運費又達不到環保要求。	建立廢棄物登錄表，確定一般廢棄物與危險廢棄物，規範各類廢棄物的儲存方式、後續回收方式、以及各部門所承擔的責任。
2	降低紙張使用量，每年減少 20% 用量，往無紙化目標。	推動電子表單及電子傳真流程化。	原作業流程使用紙本簽核及紙本傳真。	正在推動電子表單流程化，明定使用電子表單每年降低 20% 紙張使用量。
3	所有動火作業皆在消防安全可控環境下進行。	動火審批方案。	假日營繕小工程可能用到電焊切割等設備，消防意識不強烈。	動火申請審核，申請項目時間地點消防設施配套，水源充足以及緊急應變措施，不符合拒決申請。
4	煙塵控制在符合環保要求。	焊接煙塵經高壓靜電消煙處理方案。	原來採直排方案，對環境或員工健康有影響。	焊接煙塵經高壓靜電消煙處理裝置處理後排放，煙塵處理量約 3740m ³ /min。
5	粉塵控制在符合環保要求。	焊接打磨粉塵使用水幕除塵方案。	原來採直排方案，對環境或員工健康有影響。	焊接打磨粉塵使用水幕除塵後排放，粉塵處理量約 1500 m ³ /min。
6	粉塵控制在符合環保要求。	拋丸機粉塵經濾芯過濾後再水幕處理方案。	原來採直排方案，對環境或員工健康有影響。	拋丸機粉塵經濾芯過濾後再水幕處理後排放，粉塵處理量約 900 m ³ /min。
7	排氣量控制在符合環保要求。	液體漆塗裝尾氣經光觸媒催化紫外線降解裝置處理方案。	原來採直排方案，對環境或員工健康有影響。	液體漆塗裝尾氣經光觸媒催化紫外線降解裝置處理後排放，處理尾氣量約 1650 m ³ /min。
8	油漆無浪費及時回收利用。	玻璃淋幕處理方案。	原來油漆損耗較多對環境有影響。	油漆耗用量降低由 3% 降到 0.1%。

(二)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

ROHS 在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之表揚。

2. 推行清潔生產技術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

3.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月之經營管理會議專題報告，提出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在會上立即決議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訂定更新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執行，再稽核、檢討、再修正計畫等，不斷透過 PDCA 手段，逐月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4. 實施自主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望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本公司自動檢查的項目，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其中，設備方面包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第二種壓力容器、局部排氣、高低壓電器設備等，機械則包括堆高機、升降機、一般車輛、制管機、切管機、自動焊接機、彎管機、沖床等。

5. 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然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甲苯、乙醇)粉塵、……等。

六、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設有工會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推選出之委員代表工會委員會運作各項事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另本公司均依企業所在地當地法令繳納相關員工保險等費用。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實施情形良好。

2.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員工行為規範之服務守則。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員工確實遵行，以傳承企業優質文化。相關內容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eysheen.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

3.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 本公司除了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不定期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機構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技能及管理知識，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2) 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3,032	70,647	4,975
在職專業訓練	152	21,564	2,064
管理才能訓練	8	158	48
總計	3,192	92,369	7,087

(3) 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財務相關人員皆未取得相關證照。

(4)民國 101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總經理 基勝工業 (上海)總經理	劉宗信 劉鑫祖	100.05.16 100.05.16	101.10.02 101.09.21	101.10.02 10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3小時
稽核主管	曾賢國	101.07.01	101.12.20 101.12.21	101.12.20 101.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修訂內控準則之IFRS稽核篇 薪酬委員會相關法規暨實務查核篇	6小時 6小時
總經理室 協理	王美玉	100.09.01	101.08.17	101.08.1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會計主管	易迎姣	101.04.01	101.05.16	101.05.18	青浦區財政局	企業會計準則講解	24小時
			101.06.19	101.06.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因應對策及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騰澤公司與澤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騰澤公司與澤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 484 仟元。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企業(基勝工業(上海)公司及上海基舜興公司)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係依企業所在當地法令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直致力勞資關係和諧，因此並無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基舜興公司	2012.07.01~2013.06.30	上海基勝公司向關係人基舜興公司承租廠房	無
租賃合約	上海趙巷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005.01.01~2032.12.31	基舜興公司承租土地廠房	無
背書保證合約	中國信託 花旗銀行 富邦銀行	2012.06.21~2013.05.31 2012.08.22~2013.06.30 2012.08.01~2013.08.01	基勝(開曼)公司替澤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作背書保證	無
借款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	2012.06.21~2013.05.31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花旗銀行	2012.08.22~2013.06.30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富邦銀行	2012.08.01~2013.08.01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堯宗公司	2012.07.17~2013.07.16	堯宗公司資金貸與澤豐公司	無
借款合同	堯宗公司	2012.06.18~2013.06.17	堯宗公司資金貸與騰澤公司	無
抵押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	2012.04.30~2013.03.31	上海基勝公司抵押借款合同	無
抵押借款合同	中國農業銀行	2010.12.13~2013.12.12	上海基勝公司抵押借款合同	無
抵押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	2010.11.18~2013.12.31	上海基勝公司抵押借款合同	無
軟體合約	鼎捷軟件股份公司	2012.02.15~2013.02.14	TIP TOP ERP 系統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註6)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899,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193,937
無形資產							90
其他資產(註2)							230,813
資產總額							6,324,6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4,516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148,2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2,808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民國97年至民國101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資 產負債表詳第67頁					4,821,841
股本							1,080,000
資本公積							2,48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0,449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262,523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21,841
	分配後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民國102年3月31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註1)					
	97年 (註5)	98年 (註5)	99年 (註5)	100年 (註5)	101年 (註5)	
流動資產	3,514,724	3,371,099	5,074,646	5,408,538	3,910,718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註2)	1,693,242	1,534,484	1,787,046	2,352,256	2,190,049	
無形資產	223,715	212,422	195,126	207,084	194,086	
其他資產	6,925	1,123	4,752	3,909	3,755	
資產總額	5,438,606	5,119,128	7,061,570	7,971,787	6,298,6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19,904	1,657,377	3,959,292	3,572,035	1,868,426
	分配後	2,713,449	2,680,646	4,439,292	3,842,035	1,868,426 (註6)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3,847	10,242	1,229	41,706	77,4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3,751	1,667,619	3,960,521	3,613,741	1,945,889
	分配後	2,717,296	2,690,888	4,440,521	3,883,741	1,945,889 (註6)
股本	830,293	799,999	800,000	900,000	1,080,000	
資本公積	691,517	691,517	691,517	2,488,869	2,48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7,276	1,850,658	1,699,064	716,279	700,828
	分配後	973,731	827,389	1,219,064	266,279	700,828 (註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	52	36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5,765	109,283	(89,897)	252,898	83,0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914,855	3,451,509	3,101,049	4,358,046	4,352,719
	分配後	2,721,310	2,428,240	2,621,049	4,088,046	4,352,719 (註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民國97年至99年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民國100及101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6：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民國(102年)股東會決議，故當年度分配後金額暫以分配前金額列示。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註5)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3,084,562
營 業 毛 利						731,982
營 業 損 益						396,8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58
稅 前 淨 利						409,3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9,621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289,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1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9,6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69,1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每 股 盈 餘						2.68

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1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損益表詳第 69 頁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註1)				
	97年 (註4)	98年 (註4)	99年 (註4)	100年 (註4)	101年 (註4)
營業收入	7,791,086	6,718,851	7,694,151	7,239,551	6,608,838
營業毛利	1,471,797	2,180,714	2,264,027	1,666,208	1,483,603
營業損益	463,224	1,250,658	1,058,326	733,377	503,6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944	26,225	79,473	153,046	120,4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271	159,492	21,401	30,334	35,80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45,897	1,117,391	1,116,398	856,089	588,28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96,246	888,280	871,675	724,496	434,54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96,246	888,280	871,675	724,496	434,549
每股盈餘	4.95	11.10	10.90	8.96	4.02
每股盈餘 (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	4.13	9.25	9.08	7.47	4.0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民國97年至99年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民國100及101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成立，後於民國100年1月10日組織重組，故民國97、民國98及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擬制性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註 2)(註 8)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7.91	
	速動比率						224.07	
	利息保障倍數						560.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71	
	平均收現日數						31.16	
	存貨週轉率 (次)						6.5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60	
	平均銷貨日數						5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1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詳第 72 頁					5.6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0	
	權益報酬率 (%)						6.3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6.74
		稅前純益						37.89
	純益率 (%)						9.38	
	每股盈餘 (元)						2.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1.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4.43(註 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4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無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註8：民國102年3月31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9：最近五年度之資訊係採用過去年度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計算。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97年 (註7)	98年 (註7)	99年 (註7)	100年 (註7)	101年 (註7)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0	32.58	56.09	45.33	30.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2.15	224.93	173.53	185.27	198.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48	203.40	128.17	151.41	209.30	
	速動比率	71.97	86.00	74.09	94.98	100.16	
	利息保障倍數	22.48	152.47	137.28	117.00	118.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3	6.25	8.74	7.31	6.68	
	平均收現日數	68.49	58.42	41.78	49.86	54.64	
	存貨週轉率(次)	4.26	2.94	3.21	2.95	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5	4.24	4.33	3.63	4.36	
	平均銷貨日數	85.62	124.23	113.73	123.72	143.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0	4.38	4.31	3.49	2.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31	1.09	0.96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7	16.93	14.41	9.73	6.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9	27.91	26.61	19.42	9.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79	156.33	132.29	81.48	46.63
		稅前純益	53.70	139.67	139.55	95.12	54.47
	純益率(%)	5.09	13.22	11.33	10.00	6.57	
每股盈餘(元)	4.95	11.10	10.90	8.96	4.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31	87.79	30.94	19.25	(1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4.11	103.71	89.06	72.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6)	29.36	5.36	3.85	(9.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8	1.74	2.14	2.27	2.95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減少造成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減少造成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毛利減少，造成營業利益減少，且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毛利減少，造成營業利益減少，且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8. 純益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造成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9. 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毛利減少，造成營業利益減少，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合併純益減少，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合併純益減少，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折舊費用增加，造成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本集團係於民國100年1月10日組織重組，故民國97、民國98及民國99年度財務比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民國100及民國101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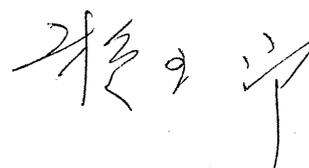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五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景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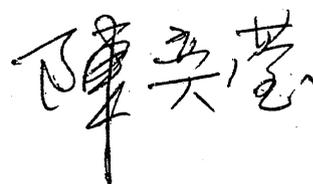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奕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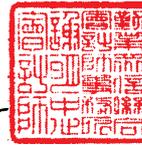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Keysheen (Cayman)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447,437	7	\$2,101,715	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五及十七)	33,320	1	48,94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071,765	17	906,344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17,215	-	108,963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024,568	32	2,000,435	2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16,413	5	242,13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0,718	62	5,408,538	6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九)				
	成本				
1521	房屋建築	2,039,247	32	2,104,253	26
1531	機器設備	1,152,496	18	1,123,747	14
1544	電子設備	60,657	1	52,262	1
1551	運輸設備	55,628	1	28,841	-
1681	其他設備	245,353	4	49,010	1
15X1	成本合計	3,553,381	56	3,358,113	42
15X9	減：累積折舊	(1,390,438)	(22)	(1,208,168)	(15)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06	1	202,311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90,049	35	2,352,256	29
1788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九)	194,086	3	207,084	3
	其他無形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816	-	3,909	-
1830	遞延費用	93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55	-	3,909	-
1XXX	資產總計	\$6,298,608	100	\$7,971,7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540,149	8	\$1,329,292	17
	應付票據	-	-	529,274	7
	應付帳款	826,917	13	993,201	12
	應付所得稅	39,486	1	15,048	-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364,072	6	479,537	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39,621	1	60,458	1
	其他流動負債	58,181	1	165,225	2
	流動負債合計	1,868,426	30	3,572,035	45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5,336	-	1,2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72,127	1	40,481	-
	其他負債合計	77,463	1	41,706	-
	負債合計	1,945,889	31	3,613,741	45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三)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仟股；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發行108,000仟股及90,000仟股	1,080,000	17	900,000	12
	資本公積	2,488,869	40	2,488,869	3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628	1	-	-
3351	未分配盈餘	629,200	10	716,279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022	1	252,898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352,719	69	4,358,046	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298,608	100	\$7,971,7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二）	\$6,655,064	101	\$7,291,642	101
4190	銷貨折讓	(46,226)	(1)	(52,09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608,838	100	7,239,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五）	(5,125,235)	(77)	(5,573,343)	(77)
5910	營業毛利	1,483,603	23	1,666,208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3,121)	(9)	(596,851)	(8)
6200	管理費用	(348,344)	(5)	(274,287)	(4)
6300	研發費用	(68,462)	(1)	(61,6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9,927)	(15)	(932,831)	(13)
6900	營業利益	503,676	8	733,377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383	-	34,07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4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6,470	1	88,824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	-	6,13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 五）	-	-	20,145	-
7480	什項收入	44,528	1	3,62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20,411	2	153,04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001)	-	(\$ 7,380)	-
7530	-	-	(523)	-
7640	(13,837)	-	-	-
7880	(16,964)	(1)	(22,431)	-
7500	(35,802)	(1)	(30,33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900	588,285	9	856,089	12
8110	(153,736)	(2)	(131,593)	(2)
9600	<u>\$ 434,549</u>	<u>7</u>	<u>\$ 724,496</u>	<u>10</u>
	歸屬予：			
9601	\$ 434,549	7	\$ 724,496	10
9602	-	-	-	-
	<u>\$ 434,549</u>	<u>7</u>	<u>\$ 724,496</u>	<u>10</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益 (附註十六)			
9750	<u>\$ 5.45</u>	<u>\$ 4.02</u>	<u>\$ 8.83</u>	<u>\$ 7.47</u>
9850	<u>\$ 5.44</u>	<u>\$ 4.02</u>	<u>\$ 8.82</u>	<u>\$ 7.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價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餘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計
	股 本	溢 價	公 積 金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	\$ -	\$ -	\$ -	\$ 8,217	\$ -	\$ -	\$ -	(\$ 8,216)
組織架構重組	799,999	2,309,266	-	-	-	-	-	-	3,109,265
資本公積配息	-	(480,000)	-	-	-	-	-	-	(480,000)
現金增資 (基準日：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日)	100,000	660,000	-	-	-	-	-	-	760,000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24,496	-	-	-	724,49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397)	-	-	-	-	-	-	(397)
匯率影響數	-	-	-	-	-	252,898	-	-	252,898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	2,488,869	-	-	716,279	252,898	-	-	4,358,046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71,628	-	(71,628)	-	-	-	-
現金股利	-	-	-	-	(270,000)	-	-	-	(270,000)
股票股利	180,000	-	-	-	(180,000)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34,549	-	-	-	434,549
匯率影響數	-	-	-	-	-	(169,876)	-	-	(169,87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0,000	\$ 2,488,869	\$ 71,628	\$ 629,200	\$ 83,022	\$ -	\$ -	\$ -	\$ 4,352,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434,549	\$ 724,49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69,247	177,274
提列呆帳損失（呆帳回升利益）	38,156	(6,1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帳列營業成本）	8,179	(24,410)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6,548	5,028
存貨盤虧（帳列營業成本）	1,80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0)	52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8,037	20,45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837	(20,145)
遞延所得稅	14,903	27,0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8,993)	170,461
其他應收款	91,748	(47,524)
存 貨	(40,331)	(206,593)
其他流動資產	(74,276)	122,287
應付票據	(529,274)	(176,735)
應付帳款	(166,284)	152,423
應付所得稅	24,438	(76,357)
應付費用	(115,465)	(138,665)
其他流動負債	(57,482)	(15,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0,692)	687,9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842,071
購置固定資產	(248,990)	(543,8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2	5,6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3	843
遞延費用增加	(1,469)	(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9,214)	304,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89,143)	(\$ 98,078)
組織架構重組取得現金數	-	931,8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11	(4)
現金增資	-	7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000)	(48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55,032)</u>	<u>1,113,753</u>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89,340)	(4,55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54,278)	2,101,71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1,715</u>	<u>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7,437</u>	<u>\$ 2,101,7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589</u>	<u>\$ 7,986</u>
支付所得稅	<u>\$ 122,249</u>	<u>\$ 252,61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增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99,428	\$ 584,3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2,187	51,6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625)	(92,18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48,990</u>	<u>\$ 543,825</u>
現金股利		
股利宣告數	\$ 270,000	\$ 480,000
加：期初應付股利	-	-
減：期末應付股利	-	-
支付現金	<u>\$ 270,000</u>	<u>\$ 48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換股取得股權之補充揭露資訊：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於一〇〇年一月十日以 6.67 : 1 之換股比例取得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8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2,468
應收帳款—淨額	1,072,796
其他應收款	61,439
存貨—淨額	1,776,955
其他流動資產	364,424
固定資產—淨額	1,787,046
其他無形資產	195,126
存出保證金	4,752
短期借款	(1,427,370)
應付票據	(706,009)
應付帳款	(840,778)
應付費用	(609,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5,372)
其他流動負債	(231,561)
存入保證金	(<u>1,229</u>)
淨資產	3,109,265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u>3,109,265</u>)
	<u>\$ -</u>
換股取得股權取得股東權益	
股本	\$ 799,999
資本公積	<u>2,309,266</u>
	<u>\$ 3,109,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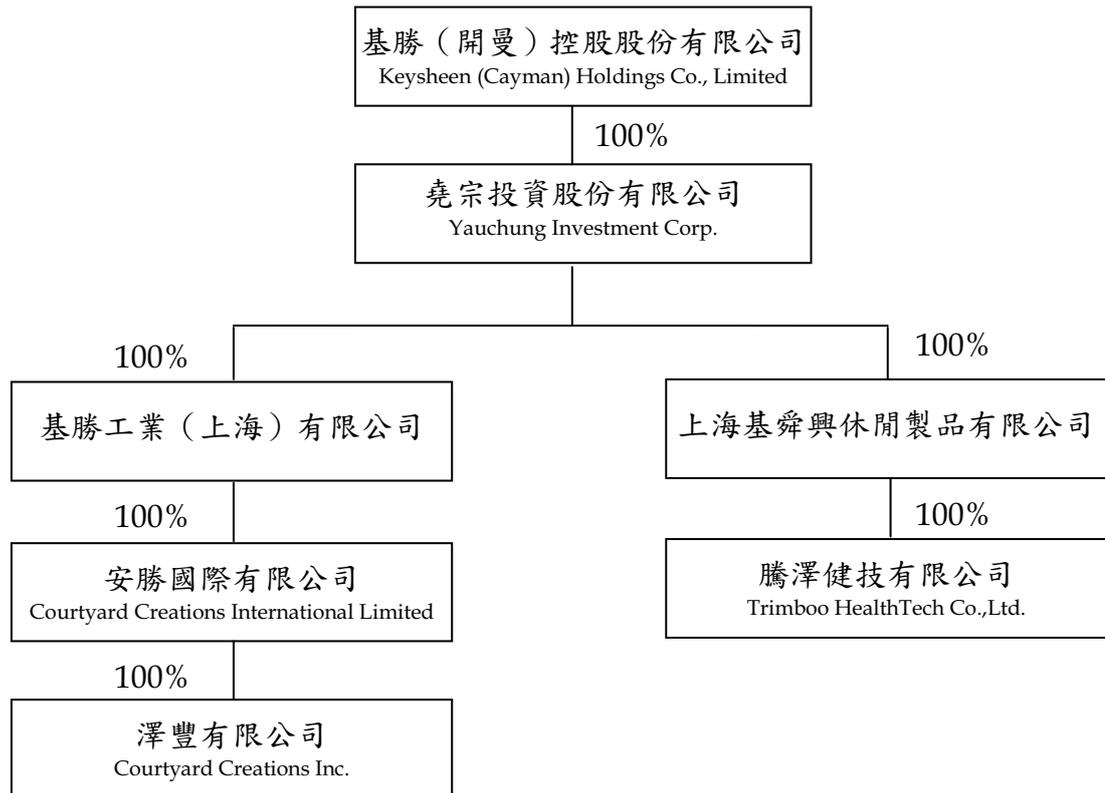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九十九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十日以 6.67:1 之換股比例取得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二)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堯宗公司）於九十二年設立於薩摩亞，由本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三)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上海基勝公司）於八十六年九月設立登記於上海，由堯宗公司 100% 持有，經營期限為三十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家用紡織品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四)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上海基舜興公司）於八十四年五月設立登記於上海，由堯宗公司 100% 持有，經營期限為三十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五)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安勝公司）於九十七年設立於香港，由上海基勝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六) 澤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澤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並於九十八年三月由安勝公司 100% 取得持有。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七)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騰澤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設立於薩摩亞，並於一〇〇年六月由上海基舜興公司 100% 取得。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類型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4,084 人及 5,12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係以本公司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控制能力之公司者納入編製主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納入編製主體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堯宗公司	堯宗公司
上海基勝公司	上海基勝公司
上海基舜興公司	上海基舜興公司
安勝公司	安勝公司
澤豐公司	澤豐公司
騰澤公司	騰澤公司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消除。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合併後股本之每股面額係以歷史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上述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海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6202 及 RMB\$1=NT\$4.8057，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6827 及 RMB\$1=NT\$4.5487。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至三十年；機器設備，十至十二年；運輸設備，四至五年；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三至十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自開始啟用日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其批准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退休金

本合併公司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澤豐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合併公司之堯宗公司、上海基勝公司、上海基舜興公司、騰澤公司及安勝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

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

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並未使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產生影響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76	\$ 506
活期存款	290,356	1,464,933
定期存款	156,424	635,880
其他貨幣資金	381	396
	<u>\$ 447,437</u>	<u>\$ 2,101,71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33,320</u>	<u>\$ 48,944</u>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所產生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之淨損失及利益為 13,837 仟元及 20,145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元)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2.01.03~ 103.12.18	USD98,500,000/ RMB629,347,650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1.01.04~ 101.10.19	USD69,000,000/ RMB445,383,550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084,305	\$ 906,344
減：備抵呆帳	(12,540)	-
	<u>\$ 1,071,765</u>	<u>\$ 906,344</u>
催收款	\$ -	\$ 52,55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	(52,555)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一〇〇年度主要係對 LNT Services, Inc. 之催收款項。LNT Services, Inc. 於九十七年進行破產程序，致對其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存有疑慮，故將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對該公司宣告破產前總應收帳款為美金 1,735,640 元，並於九十七年度間收回部分帳款約美金 1,020,000 元，但於一〇〇年三月接獲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 之文件，要求繳回上述破產宣告後收回之款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回歸為美金 1,735,640 元，折合新台幣 52,555 仟元。惟一〇一年三月接獲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 判決之文件，雙方已和解結案，無須繳回破產宣告後收回之款項。故本期將對該公司之催收款轉回沖銷，並將原應繳回之款項美金 1,020,000 元轉列什項收入。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52,555	\$ 6,947	\$50,55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13,570	24,586	(6,13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21)	(75,827)	(29)	-
重分類	-	-	(913)	-
匯率影響數	(209)	(1,314)	128	1,996
年底餘額	<u>\$12,540</u>	<u>\$ -</u>	<u>\$ -</u>	<u>\$52,555</u>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556,045	\$ 499,120
在製品	295,726	388,608
製成品	<u>1,172,797</u>	<u>1,112,707</u>
	<u>\$ 2,024,568</u>	<u>\$ 2,000,43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567 仟元及 5,71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25,235 仟元及 5,573,343 仟元。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收入 28,705 仟元、存貨盤虧 1,80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54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8,179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收入 38,24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5,028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410 仟元。

八、固定資產

成 本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2,104,253	\$ 1,123,747	\$ 52,262	\$ 28,841	\$ 49,010	\$ 202,311	\$ 3,560,424
本年度增加	2,553	81,136	9,659	13,486	48,989	43,605	199,428
重分類增(減)	17,145	22,772	2,045	19,255	152,051	(213,268)	-
本年度處分	(3,277)	(30,814)	(1,151)	(4,464)	(118)	-	(39,824)
匯率影響數	(81,427)	(44,345)	(2,158)	(1,490)	(4,579)	(5,542)	(139,541)
年底餘額	<u>2,039,247</u>	<u>1,152,496</u>	<u>60,657</u>	<u>55,628</u>	<u>245,353</u>	<u>27,106</u>	<u>3,580,487</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566,099	553,223	41,706	17,002	30,138	-	1,208,168
本年度增加	108,628	102,550	3,741	8,263	40,478	-	263,660
重分類增(減)	-	-	-	-	-	-	-
本年度處分	(2,016)	(24,396)	(969)	(4,183)	(101)	-	(31,665)
匯率影響數	(23,272)	(22,394)	(1,647)	(709)	(1,703)	-	(49,725)
年底餘額	<u>649,439</u>	<u>608,983</u>	<u>42,831</u>	<u>20,373</u>	<u>68,812</u>	<u>-</u>	<u>1,390,438</u>
年底淨額	<u>\$ 1,389,808</u>	<u>\$ 543,513</u>	<u>\$ 17,826</u>	<u>\$ 35,255</u>	<u>\$ 176,541</u>	<u>\$ 27,106</u>	<u>\$ 2,190,049</u>

成 本	一〇〇年					九九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11,010	\$ 924,534	\$ 45,554	\$ 19,786	\$ 38,947	\$ 182,147	\$ 2,821,978
本年度增加	60,702	129,398	1,700	7,090	6,991	378,454	584,335
重分類增(減)	358,310	3,016	2,007	1,361	580	(374,388)	(9,114)
本年度處分	(84,992)	(20,093)	(1,114)	(1,511)	(1,213)	-	(108,923)
匯率影響數	<u>159,223</u>	<u>86,892</u>	<u>4,115</u>	<u>2,115</u>	<u>3,705</u>	<u>16,098</u>	<u>272,148</u>
年底餘額	<u>2,104,253</u>	<u>1,123,747</u>	<u>52,262</u>	<u>28,841</u>	<u>49,010</u>	<u>202,311</u>	<u>3,560,42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521,254	441,512	29,004	15,875	27,287	-	1,034,932
本年度增加	73,845	83,735	10,951	1,060	2,755	-	172,346
重分類增(減)	(5,801)	(3,988)	(448)	58	(1,219)	-	(11,398)
本年度處分	(68,582)	(10,419)	(872)	(1,360)	(1,088)	-	(82,321)
匯率影響數	<u>45,383</u>	<u>42,383</u>	<u>3,071</u>	<u>1,369</u>	<u>2,403</u>	<u>-</u>	<u>94,609</u>
年底餘額	<u>566,099</u>	<u>553,223</u>	<u>41,706</u>	<u>17,002</u>	<u>30,138</u>	<u>-</u>	<u>1,208,168</u>
年底淨額	<u>\$ 1,538,154</u>	<u>\$ 570,524</u>	<u>\$ 10,556</u>	<u>\$ 11,839</u>	<u>\$ 18,872</u>	<u>\$ 202,311</u>	<u>\$ 2,352,256</u>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情形請參閱附

註十九。

九、無形資產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940	\$ 258,691	\$ 261,631	
本年度增加	-	-	-	
匯率影響數	(113)	(9,984)	(10,097)	
年底餘額	<u>2,827</u>	<u>248,707</u>	<u>251,53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809	51,738	54,547	
攤銷費用	32	5,041	5,073	
匯率影響數	(109)	(2,063)	(2,172)	
年底餘額	<u>2,732</u>	<u>54,716</u>	<u>57,448</u>	
年底淨額	<u>\$ 95</u>	<u>\$ 193,991</u>	<u>\$ 194,086</u>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554	\$ 237,959	\$ 240,513	
本年度增加	164	-	164	
匯率影響數	<u>222</u>	<u>20,732</u>	<u>20,954</u>	
年底餘額	<u>2,940</u>	<u>258,691</u>	<u>261,63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554	42,833	45,387	
攤銷費用	31	4,897	4,928	
匯率影響數	<u>224</u>	<u>4,008</u>	<u>4,232</u>	
年底餘額	<u>2,809</u>	<u>51,738</u>	<u>54,547</u>	
年底淨額	<u>\$ 131</u>	<u>\$ 206,953</u>	<u>\$ 207,084</u>	

土 地 使 用 者	租 期
上海基勝公司	西元 2004 年 12 月至 2054 年 12 月，50 年

十、短期借款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一 年度 1.10%~1.30%，一〇〇年 度 1%~2%	<u>\$ 540,149</u>	<u>\$ 1,329,292</u>

十一、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	\$ 98,092	\$103,290
員工紅利	5,007	6,807
董監酬勞	3,859	5,000
運費	45,746	35,753
物料消耗	39,994	32,482
佣金	69,033	70,111
服務費	44,594	120,482
其他	57,747	105,612
	<u>\$364,072</u>	<u>\$479,537</u>

應付費用－其他係修繕費、水電費及稅捐等費用。

十二、員工退休金

(一) 本合併公司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騰澤公司及澤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騰澤公司及澤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4 仟元及 259 仟元。

(二) 本合併公司之堯宗公司、上海基勝公司、上海基舜興公司及安勝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十三、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本均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則分別為新台幣 1,080,000 仟元及 900,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別發行 108,000 仟股及 9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1
換股取得堯宗公司		799,999
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現金增資		100,000
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		<u>180,000</u>
		<u>\$ 1,080,000</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一) 以不小於百分之零點一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 不大於百分之三點五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三) 其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20%，作為股東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一〇一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772 仟元及 3,859 仟元。一〇〇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6,807 仟元及 5,000 仟元。前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彌補以往虧損及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公積	\$ 71,628	\$ -	\$ -	\$ -
現金股利	270,000	480,000	3.00	6.00
股票股利	180,000	-	2.00	-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807	\$ -	\$ -	\$ -
董監酬勞	5,000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決議以盈餘 180,000 仟元轉增資，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七月九日為除權基準日。

另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回台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 10% 給予員工認購外，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之事宜。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446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七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一〇〇年度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3,455	\$ -
現金股利	273,240	2.53

另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04,760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97元。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始公開發行，即日起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50,948	\$219,49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868	(22,372)
暫時性差異	(21,983)	6,175
當期所得稅	138,833	203,299
租稅減免	-	(101,6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824
遞延所得稅	14,903	27,018
利息扣繳稅款	-	1,102
	<u>\$153,736</u>	<u>\$131,59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392	\$ 1,429
呆帳損失	223	250
未實際支付之應付薪資及董監酬勞	22,568	23,44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86)	(\$ 12,236)
股利匯回扣繳稅款	(64,318)	(73,349)
	<u>(\$ 39,621)</u>	<u>(\$ 60,45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1,365	\$ 22,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評價利益	(93,492)	(63,153)
	<u>(\$ 72,127)</u>	<u>(\$ 40,481)</u>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3,033	\$ 205,417	\$ 828,450
勞健保費用	-	676	676
退休金費用	-	484	484
其他用人費用	91,642	38,257	129,899
折舊費用	148,403	115,257	263,660
攤銷費用	1,049	4,538	5,587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2,480	\$ 199,506	\$ 811,986
勞健保費用	-	182	182
退休金費用	-	259	259
其他用人費用	89,637	42,498	132,135
折舊費用	133,101	39,245	172,346
攤銷費用	1,503	3,425	4,928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88,285	\$ 434,549	108,000	\$ 5.45	\$ 4.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588,285	\$ 434,549	108,053	\$ 5.44	\$ 4.02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856,089	\$ 724,496	96,986	\$ 8.83	\$ 7.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9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856,089	\$ 724,496	97,080	\$ 8.82	\$ 7.46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10.59 元及 8.96 元減少為 8.83 元及 7.47 元。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二)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一〇一年</u>	<u>一〇〇年</u>	<u>一〇一年</u>	<u>一〇〇年</u>
	<u>十二月</u>	<u>十二月</u>	<u>十二月</u>	<u>十二月</u>
	<u>三十一日</u>	<u>三十一日</u>	<u>三十一日</u>	<u>三十一日</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3,320	\$ 48,944

(四) 本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及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3,837 仟元及 20,14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劉宗信	本公司之董事長
澤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一	○	一	年	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 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 金 支 出
劉宗信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16樓辦公室	101.1.1~ 101.12.31	租金為每月350仟元，於每月十日前繳納。	\$4,200

一〇〇年度：無。

2. 保證情形

本合併公司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澤豐有限公司提供之保證金額為美金8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2,323,200仟元，請參閱附註揭露事項附表一之說明。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33,562	\$ 29,516
董監酬勞	3,859	5,000
	<u>\$ 37,421</u>	<u>\$ 34,516</u>

十九、質抵押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銀行開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u>\$489,771</u>	<u>\$551,518</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本合併公司購置設備所訂之合約款共計人民幣 6,435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729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價款人民幣 5,867 仟元，折合新台幣 27,106 仟元。

二一、其他

本合併公司之上海基舜興公司因土地屬於集體所有土地，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上海崧澤工貿實業公司及上海趙巷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二份廠房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部分建築物，租賃期間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合同到期終止後，雙方可續簽租賃合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12,447 仟元及 11,757 仟元。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戶外鋼製傢俱、休閒製品及健康休閒器材產銷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

(一) 地區別資訊

1.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美洲	\$ 5,499,867	\$ 6,511,117
歐洲	510,960	390,832
大洋洲	366,411	279,999
非洲	77,364	56,145
亞洲	154,236	1,458
	<u>\$ 6,608,838</u>	<u>\$ 7,239,551</u>

2. 本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 2,385,325	\$ 2,561,365
其他	2,565	1,884
	<u>\$ 2,387,890</u>	<u>\$ 2,563,249</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戶 A	\$ 2,468,740	37.36	\$ 2,817,107	42.63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元／人民幣
仟元／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外 幣	匯 率	人 民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078,132	6.29	\$ 314,766	4.62
加幣	90,299	6.32	571	4.62
港幣	2,772	0.81	2	4.62
歐元	270	8.32	2	4.62
新台幣	2,941	0.22	636	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一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人	民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138,826		6.29		\$	139,154		4.62		\$	642,918	
加幣	100,000		6.32			632		4.62			2,921	
澳幣	22,625		6.53			148		4.62			682	
英鎊	7,281		10.14			74		4.62			341	
新台幣	3,557		0.22			765		4.62			3,557	
	一	○	○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人	民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5,128,239		6.30		\$	473,375		4.81		\$	2,274,882	
港幣	2,772		0.81			2		4.81			11	
歐元	66		8.23			1		4.81			3	
新台幣	4,755		0.21			990		4.81			4,7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502,637		6.30			324,513		4.81			1,559,501	
新台幣	24,529		0.21			5,106		4.81			24,529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宗信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完成
5.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預計於一〇二年第一季完成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

(二) 本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說明
	金額	影響金額		
其他流動資產	\$ 242,137	\$ 5,174	\$ 247,311	附註二四(二)6、(4)
固定資產淨額	2,352,256	(202,311)	2,149,945	附註二四(二)6、(3)
無形資產	207,084	(206,953)	131	附註二四(二)6、(4)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201,779	201,779	附註二四(二)6、(4)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02,311	202,311	附註二四(二)6、(3)
負債				
應付所得稅	15,048	(15,048)	-	附註二四(二)6、(5)
應付費用	479,537	(479,537)	-	附註二四(二)6、(6)及(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5,048	15,048	附註二四(二)6、(5)
其他應付款	-	474,274	474,274	附註二四(二)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5,263	5,263	附註二四(二)6、(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0,458	(60,458)	-	附註二四(二)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0,481	60,458	100,939	附註二四(二)6、(1)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437	(\$ 156,424)	\$ 291,013	附註二四(二)6、(2)
其他應收款—其他定期存款	-	156,424	156,424	附註二四(二)6、(2)
其他流動資產	316,413	4,974	321,387	附註二四(二)6、(4)
固定資產淨額	2,190,049	(27,106)	2,162,943	附註二四(二)6、(3)
無形資產	194,086	(193,991)	95	附註二四(二)6、(4)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189,017	189,017	附註二四(二)6、(4)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7,106	27,106	附註二四(二)6、(3)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39,486	(39,486)	-	附註二四(二)6、(5)
應付費用	364,072	(364,072)	-	附註二四(二)6、(6)及(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9,486	39,486	附註二四(二)6、(5)
其他應付款	-	358,705	358,705	附註二四(二)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5,367	5,367	附註二四(二)6、(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9,621	(39,621)	-	附註二四(二)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2,127	39,621	111,748	附註二四(二)6、(1)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營業收入	\$ 6,608,838	\$ -	\$ 6,608,838
營業成本	(5,125,235)	-	(5,125,235)
營業毛利	1,483,603	-	1,483,603
營業費用	(979,927)	-	(979,927)
營業利益	503,676	-	503,67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4,609	-	84,609
稅前淨利	588,285	-	588,285
所得稅費用	(153,736)	-	(153,736)
稅後淨利	\$ 434,549	\$ -	\$ 434,54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9,876)	\$ -	(\$ 169,876)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情事，故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合併公司無選用追溯適用之若干豁免選項。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9,621 仟元及 60,458 仟元。

(2)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6,424 仟元及 0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分別為 27,106 仟元及 202,311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4,974 仟元及 189,017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5,174 仟元及 201,779 仟元。

(5)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9,486 仟元及 15,048 仟元。

(6) 員工福利負債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帳列應付費用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依性質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應付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依性質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367 仟元及 5,263 仟元。

(7)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屬費用性質之負債帳列應付費用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屬費用性質之負債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358,705 仟元及 474,274 仟元。

(三) 本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七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對背書保證額	單一企業保證額	本期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保證額	證額
			背書名稱	保證關係										
0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澤豐有限公司	背書名稱	同一聯屬公司		\$	\$ 13,058,157	\$ 2,323,200 (USD 80,000,000)	2,323,200 (USD 80,000,000)	\$	-	53.37	\$ 13,058,157	

註 1：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單一或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經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註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4,352,719 仟元×300% = 13,058,157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4,352,719 仟元×300% = 13,058,157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價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非上市櫃股票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00,000	\$	4,259,124	100	\$	4,259,124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	"	-		3,729,927	100		3,729,927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	"	-		441,356	100		441,356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	"	1,000,000		412,208	100		412,208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	"	"	500,000	(8,064)	100	(8,064)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	"	1,000,000		412,267	100		412,267	

註：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市價，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四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與限額
1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77,520 (USD 13,000,000)	\$ 290,400 (USD 10,000,000) (註2)	1.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4,259,124 (註1)	\$ 8,705,438 (註1)	
2	"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	"	145,200 (USD 5,000,000)	145,200 (USD 5,000,000) (註3)	1.6%	"	-	"	-	-	-	4,259,124 (註1)	8,705,438 (註1)	

係依各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註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堯宗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4,259,124 \times 100\% = 4,259,124$

資金貸與總限額 = 開曼基勝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 = $4,352,719 \times 200\% = 8,705,438$

註 2： 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USD4,000,000，折合新台幣 116,160 仟元。

註 3： 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USD1,000,000，折合新台幣 29,040 仟元。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銷貨 \$ 6,031,750	91.27%	預付貨款 40%,餘60% 為60天。	依本公司移 轉訂價政 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17,002	1.57%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金額(千元)	往來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1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澤豐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 2,87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16,161	一般交易條件	2%	
					應收利息	160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29,040	一般交易條件	-	
2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23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利息	40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62,197	一般交易條件	1%	
					進貨	45,398	一般交易條件	1%	
					製造費用	48,909	一般交易條件	1%	
					管理費用	21,920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34,895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付費用	62,004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收帳款	17,002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6,031,750	一般交易條件	91%	
					銷貨收入	28,14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3,726	一般交易條件	-	
3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2,50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74,397	一般交易條件	1%	
					銷貨收入	45,398	一般交易條件	1%	
					進貨	62,197	一般交易條件	1%	
					租金收入	70,829	一般交易條件	1%	
					銷貨收入	25,207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58,941	一般交易條件	1%	
					利息支出	2,87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116,321	一般交易條件	2%	
					應付帳款	17,002	一般交易條件	-	
					進貨	6,022,434	一般交易條件	91%	
					樣品	9,316	一般交易條件	-	
進貨	58,941	一般交易條件	1%						
4	澤豐有限公司	"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2,87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116,321	一般交易條件	2%	
					應付帳款	17,002	一般交易條件	-	
					進貨	6,022,434	一般交易條件	91%	
澤豐有限公司	"	"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	樣品	9,316	一般交易條件	-	
					進貨	58,941	一般交易條件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來 源	情 形
					金 額 (仟 元)	交 易 條 件		
5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 貨	\$ 28,146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百 分 比
	"	"	"	銷 售 費 用	2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
	"	"	"	應 付 帳 款	3,726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
	"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	進 貨	25,207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
	"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其 他 應 付 款	29,080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
	"	"	"	利 息 費 用	238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易人	名稱	稱交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易科目	往來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情形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1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澤豐股份有限公司	澤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393,640	一般交易條件	5%
	"		"	"	"	應收利息	752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利息收入	4,679	一般交易條件	-
2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	預付費用	5,202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應收帳款	15,371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銷貨收入	18,347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製造費用	35,767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管理費用	21,547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預收貨款	1,235,783	一般交易條件	16%
	"		"	"	"	銷貨收入	6,742,069	一般交易條件	93%
3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	利息費用	11,015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預收貨款	5,202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應付帳款	12,815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進貨費用	2,556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製造費用	16,246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租金收入	2,101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銷貨收入	57,314	一般交易條件	1%
	"		"	"	"	其他應收款	78,027	一般交易條件	1%
4	澤豐股份有限公司		騰澤健技股份有限公司	騰澤健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36,965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應付利息	393,640	一般交易條件	5%
	"		"	"	"	利息支出	752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預付貨款	4,679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樣品費	1,235,783	一般交易條件	16%
	"		"	"	"	進貨	7,853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利息收入	6,734,216	一般交易條件	93%
	"		"	"	"	進貨	11,015	一般交易條件	-
5	騰澤健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77,669	一般交易條件	1%
	"		"	"	"	樣品費	358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應付帳款	36,965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08,538	3,910,718	(1,497,820)	(27.69)
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2,352,256	2,190,049	(162,207)	(6.90)
無形資產	207,084	194,086	(12,998)	(6.28)
其他資產	3,909	3,755	(154)	(3.94)
資產總額	7,971,787	6,298,608	(1,673,179)	(20.99)
流動負債	3,572,035	1,868,426	(1,703,609)	(47.69)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1,706	77,463	35,757	85.74
負債總額	3,613,741	1,945,889	(1,667,852)	(46.15)
股 本	900,000	1,080,000	180,000	20.00
資本公積	2,488,869	2,488,869	0	0.00
累積盈虧	716,279	700,828	(15,451)	(2.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2,898	83,022	(169,876)	(67.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4,358,046	4,352,719	(5,327)	(0.1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 (2)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 (3)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4)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5)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6) 股本增加：主要係因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民國 100 年股票股利所致。
- (7)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要係因財務報表隨匯率換算產生差異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7,291,642	6,655,064	(636,578)	(8.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091	46,226	(5,865)	(11.26)
營業收入淨額	7,239,551	6,608,838	(630,713)	(8.71)
營業成本	5,573,343	5,125,235	(448,108)	(8.04)
營業毛利	1,666,208	1,483,603	(182,605)	(10.96)
營業費用	932,831	979,927	47,096	5.05
營業利益	733,377	503,676	(229,701)	(31.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3,046	120,411	(32,635)	(21.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334	35,802	5,468	18.03
本期稅前淨利	856,089	588,285	(267,804)	(31.28)
所得稅費用	131,593	153,736	22,143	16.83
本期稅後淨利	724,496	434,549	(289,947)	(40.02)
註 1：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兌換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3) 本期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所得稅稅率優惠政策到期，2012 年無減免，故所得稅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5) 本期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收減少，毛利減少，所得稅費用等增加所致。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無。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數量差異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營業毛利	(182,605)	41,447	(78,744)	(110,757)	(192,039)
說明	(1)售價及成本價格有利差異： 主要係因本期鋼材平均價格及基本工資上漲，使相關料工成本上升，故售價亦相對調增，惟本公司嚴格控管相關製造費用，有效改善了料工成本上漲等不利因素，導致本期銷售價格及成本產生有利差異。 (2)銷售組合不利差異： 主要係因本期毛利較高之休閒家具類佔全體銷售組合比例下降，故產生銷售組合不利。 (3)數量不利差異： 主要係因本期北美暨英國受今夏氣候異常影響，客戶庫存稍高，造成整體休閒家具銷售數量降低，導致數量不利差異。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687,961	(260,692)	(948,653)	(137.8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04,550	(249,214)	(553,764)	(181.8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113,753	(1,055,032)	(2,168,785)	(194.73)
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合併純益減少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民國 100 年度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之情事，民國 101 年無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民國 100 年度有現金增資及架構重組取得現金之情事，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7,437	5,908,122	(5,795,551)	560,008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尚無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248,990 仟元，主要係為因應設備之更新所需而採購機器設備，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依本公司獲利情形，對公司財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相關產業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除子公司上海基舜興公司及騰澤公司因尚處於新投入健身器材產品生產及銷售階段而略有虧損外，其餘公司因業績穩定而呈現獲利狀況，惟隨健身器材銷售量提升，上海基舜興公司及騰澤公司之虧損情形應即可獲得改善。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再投資之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特性，主要營運主體分為生產製造(含研發)及銷售(含行銷)兩大事業；最終母公司則為公司整體營運之最終管理者及監督者。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尚包含上述兩大事業主體，並以預防風險管理為主要目標。舉凡可能之風險，如：公司風險管理、研發發表、客戶接單目標、生產交期、原物料供應等等，均由本公司及各事業主體分層負責與管理。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主要權責
董事會	1. 公司最高管理決策單位；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及政策。 2. 監控公司重大風險之政策及管理的有效性。
總經理及高階管理階層 (含各事業單位之最高主管)	1.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風險管理政策。 2. 隨時掌握公司營運風險之警訊(含內外因素)、即時提出因應對策、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 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之管理。 2. 公司管理風險活動之執行。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1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4,382
兌換損益淨額	56,47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2%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4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85%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9.60%

- (1) 利率變動：民國 101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及稅前淨利之比率約為 0.22% 及 2.44%，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由於本公司銷貨以美元為主要結算貨幣，進貨及營運成本支出皆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相對產生影響。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主要會受原材料及大陸地區人資成本不斷上升而產生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營運所需要之資金市場主要來源為海外，且主要以美元幣別為主，近年美元匯率均維持在合理低利率水平，故利率變動尚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

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 ① 本公司業務部門於接單報價時，均有考量匯率變動對產品售價之影響，並衡量匯率波動之幅度來調整銷售價格，以確保公司之營業利潤。
- ② 本公司財務部門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及未來匯率走勢，與國內外多家大型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並隨時提供公司專業金融市場諮詢服務，以即時、有效掌握匯率走勢，必要時將運用具有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操作，同時公司有制訂嚴格遠期外匯操作管理辦法，以降低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3)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 ① 原材料因應方面，公司藉由多家供應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協調供應商依據客戶提供之預估需求備料及後續配合客戶實際訂單之情形，以有效縮短原材料採購時程，降低原材料庫存水平，使原材料存貨受價格波動影響程度降到最小，並降低因庫存而積壓資金之風險。
- ② 人工成本因應方面，持續提升設備產能稼動率及產線自動化的範圍，並積極培訓及訓練員工各項生產技能，使其可在各生產製程中都可勝任，以節省人力成本。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亦以避險為主，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作業辦法，並視需求依各相關規定程序執行。且本集團除子公司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成長，本公司以上下游完整一貫方式生產技術見長，將持續開發各種新式樣新潮流的休閒傢俱產品，滿足世界各地市場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另亦尋找機會跨入新產業，以追求更大的成長動力。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1. 本公司未來計畫發展方向如下：

- (1) 本公司在研發方面以市場區隔為目標，開發城市型客戶及高端用戶，就其使用空間條件、結構及功能性需求，設計產品開拓新市場，並組建新供應鏈，供應產品所需新材料。
- (2) 本公司將更致力於材料加工深度化、精細化，使產品更具質感、價值感及舒適感，以增進產品行銷競爭力。
- (3) 本公司將持續改善相關生產製程，持續提升設備產能稼動率及產線自動、省力化的範圍，藉此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民國 102 年度之研發計畫與量產時程規劃如下：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新型 2D/3D 椅花開發	初期樣品研發，提供樣品供客戶選樣	1,200 萬元	102 年 7 月	①設備廠商開發進展 ②花型規律性設計與模具開發進度 ③加工工藝設定進度
天然石桌面研發與產品應用	初期樣品研發，提供樣品供客戶選樣	1,200 萬元	102 年 8 月	①天然石材廠商開發進展 ②材料與複合材料結合開發進度 ③重量與成本降低
塑木板材料應用與產品研發	初期樣品研發，提供樣品供客戶選樣	1,200 萬元	102 年 10 月	①生產設備與廠商開發進展 ②材料配比設定進度
Gas 功能產品研發	初期樣品研發，提供樣品供客戶選樣	1,000 萬元	102 年 7 月	①產品官方認證進度 ②燃燒基材生產廠商進展
LED 系列產品開發	初期樣品研發，提供樣品供客戶選樣	700 萬元	102 年 10 月	①產品官方認證進度 ②廠商開發與開模進展
托盤整體包裝技術研發	初期設計理念與成本核算	300 萬元	102 年 10 月	①托盤相關材料廠商開發進展 ②物流周轉設備考量方案進展
城市/陽台系列產品開發	初期樣品研發，提供樣品供客戶選樣	1,400 萬元	102 年 8 月	產品功能性/造型開發進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民國 102 年投入約新台幣 80,000 仟元。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中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中國大陸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隨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因中國大陸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客戶群略為集中，民國 101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約占本公司營收七成多，其中最大之客戶約占營收四成，未來隨著持續擴展新市場，客戶群將會逐漸分散。民國 101 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約五成，進貨來源尚無重大集中情形；此外，本公司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目前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澤豐於 2011 年 3 月接獲過去之客戶 LNT Services, Inc. (以下簡稱 LNT) 集團之破產管理人通知，依照美國破產管理法規定，要求本公司返還 2008 年 5 月 2 日當日或前 90 天內 LNT 支付給澤豐之貨款，依據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返還之可能金額為美金 337,080 元並加計利息及相關費用，而最大之返還金額則為美金 1,021,840 元加計利息及相關費用。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3 月接獲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 判決之文件，雙方已和解結案，故無須繳回破產宣告後收回之款項。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目前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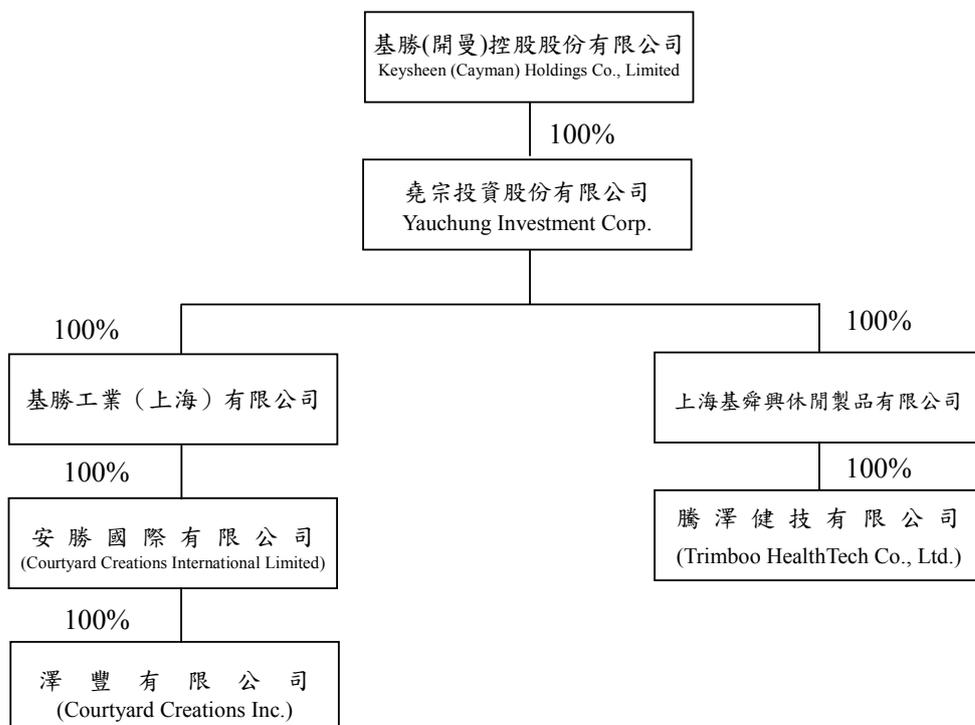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 資	1,537,749 (註 1、2)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1,626,240 (USD56,000,000) (註 2)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	357,192 (USD12,300,000) (註 2)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 港	投 資	29,040 (USD1,000,000)
澤豐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29,040 (USD1,000,000)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銷售各類型健康休閒器材	14,520 (USD500,000)

註 1：本公司投資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換股方式取得。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對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USD25,000,000；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對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增資 USD4,000,000，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對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增資 USD21,000,000。

3. 依台灣公司法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7,749	4,323,442	64,318	4,259,124	-	(54)	452,639	12.44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626,240	5,069,563	1,339,636	3,729,927	6,231,950	456,042	461,115	(註)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357,192	453,342	11,986	441,356	200,365	(3,331)	(17,346)	(註)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29,040	412,267	59	412,208	-	(27)	150,369	150.37
澤豐有限公司	29,040	1,220,314	808,047	412,267	6,442,918	103,390	150,396	150.40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	14,520	25,120	33,184	(8,064)	56,210	(28,778)	(17,489)	(34.98)

註：大陸地區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①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5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投資公司。
- ②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 ③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 5 月，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
- ④安勝國際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7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投資公司。
- ⑤澤豐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於 98 年 3 月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 ⑥騰澤健技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 11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型健康休閒器材。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77 ~ P12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不適用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p>1. 本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p> <p>(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p> <p>(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p> <p>(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p> <p>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p> <p>2. 備抵呆帳提列方式如下：</p> <p>(1)信用期內 提列 0%</p> <p>(2)逾期3個月以內 提列 50%</p> <p>(3)逾期3個月以上 提列 100%</p>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庫齡分析法	<p>(1)呆滯1年以內 提列 0%</p> <p>(2)呆滯1年以上 提列 100%</p>
3	其他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請參閱 P87 ~P91		

(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等之特殊性，有關金屬材料之存貨、開發產品數、預估接單數及實際投產數等為主要之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PCS

KPI	定義	2012年預定目標	2012年實際達成	KPI達成率
金屬材料	平均每噸存貨金額(元)	5,700	5,800	102%
開發產品數	季度開發品項數(PCS)	554	554	100%
投產產品數	季度生產品項數(PCS)	2,848	2,848	100%

KPI 未達成原因：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p>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減資等行為之程序。</p>	<p>1.公司法第 156、266、278 條 2.公司法第 168 條</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3條之規定，公司授權資本額之增加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在減資方面，依開曼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其生效除須經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須取得法院核准。 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6條、第31條及第134(A)條。</p>
<p>1.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b)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2.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p>	<p>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p>	<p>1.依據開曼最近修訂的公司法第 37 (A) 條之規定 (於2011年4月生效)，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得持有自己之股份。 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33條及第34條。惟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以及歷次以轉讓與員工之股數，本章程並未規定。</p>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p>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p>	<p>1.公司法第 170 條 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3.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 4.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p>	<p>1.依開曼公司法第58條之規定，除豁免公司外，股東常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 2.針對公司召開股東常會之地點，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 3.針對股東提案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4.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變更章程；</p> <p>(3)公司解散、合併、分割；</p> <p>(4)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5)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6)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7)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9)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6.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公告議事手</p>		<p>4.依據開曼公司法第61條之規定，於未有規定時，三名股東即有權召開股東會。</p> <p>5.左列第5項及第6項針對股東會臨時動議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6.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43條、第44條、第45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0條。</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p>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7.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8.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p>	<p>1.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3.公司法第 178 條</p> <p>4.公司法第 179 條</p> <p>5.公司法第 180 條</p>	<p>1.針對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2.針對股東利益迴避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3.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之規定，於未有規定時，每一股東均有一表決權。</p> <p>4.依據開曼最近修訂的公司法第 37 (A) (1) (b) (ii) 條之規定（於 2011 年 4 月生效），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除前揭規定外，開曼公司法針對股份無表決權事項並無其他相關規範。</p> <p>5.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62 條、第 65 條(惟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股數仍應算入出席法定人數之股數)、第 66 條、第 67 條(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第 68 條、第 69 條及第 70(A)條。</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制公司之股份。</p> <p>(3)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p> <p>3.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4.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1.公司法第 177 條</p> <p>2.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1.依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第 1 項 a 款之規定，股東會決議門檻之計算，在公司允許代理人受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應將委託出席之情形計入表決權數。</p> <p>2.針對委託書格式、委託人數、代理表決權數上限及委託書撤銷等相關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3.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4 條及第 75 條。</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p>	<p>1.公司法第 228 條</p> <p>2.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59 條之規定，公司應留存妥適之帳簿及表冊。惟針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或盈餘虧損撥補之議</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p>案是否應經股東常會承認一事，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137 條。</p>
<p>1.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p> <p>2.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1. 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p> <p>2. 公司法第 229 條</p> <p>3. 公司法第 210 條</p>	<p>1.依開曼公司法第 64 條之規定,法院得指定檢查人對於公司營業事項進行檢查,惟就股東查閱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138 條及第 142 條。</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變更章程</p> <p>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p> <p>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有價證券之私募</p>	<p>1. 公司法第 185 條</p> <p>2. 公司法第 209 條</p> <p>3. 公司法第 227 條</p> <p>4. 公司法第 277 條</p> <p>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p> <p>6. 公司法第 316 條</p> <p>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p>	<p>1.關於左列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情形,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以特別決議之方式為之。</p> <p>2.關於左列第 2 項及第 3 項情形,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之規定,變更公司章程需經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為之。再依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特別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具投票權之股東決議通過。</p> <p>3.關於左列第 5 項情形,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之規定,公司解散時,如係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時,則以普通決議方式為之;若非此情形,則應經由特別決議為之。</p> <p>4.此外,於公司合併時,除母子公司合併無須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外,依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第 6 項之規定,其股東決議方式如下:</p> <p>(a)由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多數決議通過;以及</p> <p>(b)如發行予新設或存續公司股東之股份,該股份之權利及價值與申請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相同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具投票權之股東決議通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無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是否具有投票之權利，於上述之情形下，股東皆得以行使投票權。</p> <p>5.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57 條、第 58 條及第 157 條。惟針對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一事，因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關於特別股之權利與義務，將於董事會決議發行特別股後尚未實際發行前，另修訂至章程中。本公司將待決定發行特別股後，再將相關規定修訂至本章程中。另關於公司解散之決議門檻，章程第 59 條與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相同。</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司法第 174 條</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相關特定事項(如變更章程或公司名稱等情形)，須以特別決議為之。</p> <p>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55 條。</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董 事 長： 劉 宗 信 

